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余先生注意到亞太地區的支付卡行業存在龐大發展潛力。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合共12年經驗。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主管及德盛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推廣主管。余先生亦曾在Visa International消費產品集團擔任經理，及在香港擔任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職務。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余先生利用彼之資深專業經驗及在金融界的既有業務網絡註冊成立奧思知香港，主要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奧思知香港當時的宗旨是基於客戶各自的生活品味興趣提供專屬及獨有的全面特權，及向業務合作夥伴(銀行及優質商戶)提供超出傳統銀行卡推廣與使用界限的增值。奧思知香港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消費能力較高、生活品味消費意願較強且信貸風險較低的中產階級人士。奧思知香港為控股股東奧思知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奧思知香港並非本集團旗下的企業。

二零零二年二月，奧思知香港在香港推出其首張生活品味支付卡「Golf VISA」，一年之內累積超過20,000名會員。奧思知香港的合作銀行為一間亞洲的國際銀行。奧思知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與上述銀行推廣三種生活品味主題卡，即當時目標客戶為生活品味高爾夫球會員的「Golf VISA」、目標客戶為生活品味保健美容會員的「Lady's VISA」(已停止推廣)及「Man VISA」(已停止推廣)以及目標客戶為有12歲以下小童的生活品味家庭客戶的「Family VISA」。奧思知香港目前只集中力量在香港推廣目標客戶為生活品味高爾夫球客戶的高爾夫球會員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100張)。

與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其他發展中市場相比較，香港市場在支付卡業務方面已經成熟且極具競爭性。香港的支付卡產品生命週期已達到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在推廣方面，產品生命週期分為四個不同階段：1.)成長階段、2.)發展階段、3.)成熟階段及4.)衰落階段。由於大多數香港客戶平均擁有超過一張支付卡，因此向香港客戶推廣更多銀行卡的競爭十分激烈。另一方面，由於信貸支付卡業務在中國剛剛開始發展，因此在其成長階段的市場潛力龐大。由於香港與其他發展中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潛力完全不同，因此決定奧思知香港不參加本集團在創業板的上市活動，而本集團納入相對高增長的業務，以實現更高的整體股東價值。因此，奧思知香港的業務產生的收入不會歸入本集團的業績當中。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初，奧思知香港接洽獨立第三方交通銀行的海南分行以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另外，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聯則接洽奧思知香港以評估將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從中國拓展至國際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協助交通銀行在中國發展支付卡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奧思知香港與中國銀聯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幫協中國銀聯在亞洲國家發展及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

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泰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5,500,000港元)。於成立後，奧思知泰國的49%由奧思知香港擁有，50.99972%由VGI Group Co., Ltd.擁有，0.00028%由七名泰國人士(包括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惟不包括Limpkittisin先生)擁有。VGI Group Co., Ltd.為二零零四年成立的一間綜合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公司，主要在泰國提供該等服務。VGI Group Co., Ltd.僅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除作為奧思知泰國的合營夥伴，VGI Group Co., Ltd.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在過往或目前概無聯繫。於奧思知泰國成立之前，VGI Group Co., Ltd.與本集團過往概無聯繫或業務往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鑒於VGI Group Co., Ltd.以代價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即VGI Group Co., Ltd.原投資於該等股份的資金，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由奧思知香港向Limpkittisin先生預支)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轉讓予Limpkittisin先生，故Limpkittisin先生成為奧思知泰國持股11%(或275,000股股份)的股東。該轉讓乃根據框架合約安排作出。營運總監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奧思知泰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營運程式，並為奧思知泰國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奧思知泰國擁有十名股東，其中49%由奧思知香港擁有、39.99972%由VGI Group Co., Ltd.擁有、11%由Limpkittisin先生擁有以及七名泰國人士(包括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各擁有0.00004%。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三名泰國人士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三股股份(或0.00012%)以每股2.5泰銖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故其於奧思知泰國的股權變更為0.00016%。另外三名泰國人士亦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2.5泰銖的象徵式代價分別轉讓予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奧思知香港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或49%)，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隨後，奧思知泰國的49%由奧思知泰國(BVI)擁有、39.99972%由VGI Group Co., Ltd.擁有、11%由Limpkittisin先生擁有、0.00016%由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擁有、0.00004%由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

擁有、0.00004%由Mantan Saihad先生擁有以及0.00004%由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Apinya Supsakuncharoen小姐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轉讓予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VGI Group Co., Ltd.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全部999,993股股份(或39.99972%)以代價99,999.30泰銖(參考奧思知泰國的累積虧損釐定)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而奧思知泰國的股東概無獲得股息。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由六名股東擁有，即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Limpkittisin先生、Penchan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49%、39.99988%、11%、0.00004%、0.00004%及0.00004%。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奧思知泰國與VGI Group Co., Ltd.訂立合營協議，其主要條款乃有關奧思知泰國股東之間的認購安排及溢利分配。經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VGI Group Co., Ltd.向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轉讓於奧思知泰國之39.99972%持股權益後，該合營協議已自動失效並停止生效。因此，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期間，奧思知泰國的損益由本集團及VGI Group Co., Ltd.分佔60%及39.99972%，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分佔60%及39.99988%，即使本集團與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並未簽訂任何合營協議，亦未授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該合營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優先股框架安排執行後的現有持股架構，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股款收取9%的累積性股息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奧思知泰國的損益將按各自在奧思知泰國持有之普通股比例由本集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佔60%、39.99996%及0.00004%。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有權享有奧思知泰國損益的0.00004%。

附註： 優先股附有有關權利，在普通股之前按已發行股份已繳股款的9%收取累積性股息。普通股須在分配優先股之後按每股股份等額收取股息。

業 務

Limpkittisi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奧思知泰國的僱員，彼於該僱傭前與本集團過往概無聯繫或業務往來。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曾為VGI Global Media Co., Ltd.之僱員。盡董事所知，除於奧思知泰國之持股權益及董事會代表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概無於過往或現在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關係。由於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為奧思知泰國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奧思知泰國持股架構的重組完成並由泰國有關機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註冊之後，目前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 (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均為泰國國籍人士。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 (BVI)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代價從奧思知泰國前任股東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在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普通股。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償還奧思知泰國 (BVI) 向其提供的貸款及利息，合計金額750,799泰銖(約相當於165,176港元)。據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 (BVI) 先前訂立的合約安排取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股份框架，並在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550,000股優先股及該等優先股權利及利益。同日，奧思知泰國股東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按面值(每股2.5泰銖)以現金認購並獲配發550,000股優先股，已催繳總計1,375,000泰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動用自己的投資資金購買股份。同日，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小姐及Mantan Saihad先生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即其各自初始投資於該股份的資金)轉讓予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根據有關機關(包括商務部)的一般慣例，就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購買公司的股份而言，若股東動用自己的資金購買股份(優先權較少)，該購買不得被解釋為違反外商經營法(按泰國政府所詮釋)。根據法律總則的原則，有關機關的一般慣例及泰國政府的詮釋，鑒於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屬秉誠行事並可證明其利用自己的資金投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而投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回報遠高於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其他一般投資，故奧思知泰國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外商經營法的釋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以協助中國銀聯推廣其國際卡收單平台。根據該協議，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及盤谷銀行就中國銀聯卡交易簽訂非獨家的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各方可在向其他方作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協議仍然有效，惟盤谷銀行現時並無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就資產而言，盤谷銀行乃泰國最大的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的之往績記錄期間曾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作為結算銀行。當奧思知泰國在泰國開展卡收單業務時，奧思知泰國希望與泰國當地的知名銀行合作以建立信譽可行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並與中國銀聯及本地商戶合作，以奠定奧思知泰國作為泰國當地市場新軍的良好基礎。盤谷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停止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當時奧思知泰國開始與SCB合作。奧思知泰國與SCB合作主要有兩個原因：(i)在零售分支網絡方面，SCB乃泰國第二大零售銀行，且其在當地的信譽與盤谷銀行不相上下；及(ii) SCB能幫助奧思知泰國有效地將接納中國銀聯卡的商戶網絡從關鍵旅遊城市盤谷及芭堤雅拓展至包括布吉及清邁在內的其他主要旅遊城市。與盤谷銀行的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並未終止，因為它被定位為SCB的後備結算服務供應商。董事確認，(i)於盤谷銀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後，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及(ii)根據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本集團概無對盤谷銀行的未履行責任。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奧思知香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中國最大最知名銀行之一的分行)簽訂協議，以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而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發出的第一張卡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當時，本集團在中國推出生活品味高爾夫球卡。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後，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支付卡業務即由該公司負責。根據奧思知香港、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將其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權益、責任及義務轉讓予奧思知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奧思知香港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貸款，而Limpkittisin先生(i)向奧思知香港質押275,000股奧思知泰國的股份(佔其當時股本的11%)，作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貸款的抵押，及(ii)授予奧思知香港按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期權價格購買奧思知泰國股份的認購期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於成立後，奧思知中國即歸奧思知香港全資擁有。根據奧思

業 務

知香港與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在獲得海口商務局的必要批文後，奧思知香港將其於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奧思知中國(BVI)。二零零八年，奧思知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簽訂新的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以在三年期限內推廣其國際卡收單平台，除非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否則該協議於該初始期限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該新協議將取代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

為準備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奧思知英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當時由Phenom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奧思知國際(前稱Corporat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奧思知亞洲(前稱Vision Wav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股份(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予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奧思知國際及奧思知亞洲註冊成立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便奧思知英國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

於奧思知香港為準備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之前，奧思知香港分別由各個賣方即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Phenom Resources Inc.、Wheddon Limited、Navigator Investments Limited、Calder Capital Inc.及Navigat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奧思知英國於奧思知英國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時可獲得的資料，各個賣方的背景資料如下：—

賣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實益擁有人名稱	董事名稱	主要業務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余先生	余先生	投資控股
Phenom Resourc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Global Navigator Holdings Limited	Alistair Cann先生及 Gary Williams先生	投資控股
Navigat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尼維斯群島	Nicholas Camilleri先生	Alistair Cann先生、 Gary Williams先生及 David Ernest Bryant先生作為替代董事	投資於需要資本的小型公共公司
Navigator Investments Limited	尼維斯群島	Nicholas Camilleri先生	Alistair Cann先生、 Gary Williams先生及 Phillipa Suzanne Orchard小姐作為替代董事	投資於需要資本的小型公共公司
Calder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Martin Lechner	Interadvice Directorate Ltd.	投資控股
Whedd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Investec Trust (Guernsey) Ltd作為 Tchenguiz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Finistere Directors Limited及GFT Directors Limited	投資控股

業 務

附註：Johnny Hon先生、Nicholas Camilleri先生及Geoff Morrow先生是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英國的前董事。他們於奧思知英國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時曾是Global Navigato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他們各自與本集團或任何賣方概無其他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除(i)曾在奧思知香港擁有投資及董事會席位；及(ii)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外，各賣方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奧思知泰國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電子數據收集機簽訂參與協議及上述關於電子數據收集機的參與協議的首份修訂。根據該等協議，獨立第三方SCB同意允許奧思知泰國使用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令任何中國銀聯卡持有人能夠在已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商店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費用。奧思知泰國與SCB簽訂首份參與協議的修訂以闡明(其中包括)「工作日」一詞的涵義。該參與協議並無到期日期，並將持有有效直至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方可終止。

為準備奧思知英國的股份在PLUS報價市場上市，奧思知香港集團進行下列重組，奧思知英國由此成為奧思知香港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奧思知亞洲(a)分別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的比例向各賣方收購合共23,116,988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奧思知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分別向各賣方發行及配發15,026,373股、4,170,178股、1,213,592股、1,213,592股、809,061股及684,19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於這是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故奧思知英國並無因該交易產生盈虧，亦無產生商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奧思知國際(a)分別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的比例向各賣方收購合共23,116,988股奧思知亞洲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分別向各個賣方發行及配發15,026,373股、4,170,178股、1,213,592股、1,213,592股、809,061股及684,19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於這是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故奧思知英國並無因該交易產生盈虧，亦無產生商譽。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奧思知英國(a)分別按約65%、18.04%、5.25%、5.25%、3.50%及2.96%的比例向各賣方收購合共23,116,988股奧思知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分別向各賣方發行及配發15,026,374股、4,170,178股、1,213,592股、1,213,592股、809,061股及684,191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由於這是兩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故奧思知英國並無因該交易產生盈虧，亦無產生商譽。

業 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奧思知香港集團的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於PLUS報價市場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一間於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司，奧思知英國的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奧思知中國(BVI)及奧思知泰國(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全部均由奧思知亞洲全資擁有。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向奧思知亞洲收購奧思知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即奧思知香港的面值)。訂定該收購代價的關鍵因素是奧思知香港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的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收購其於奧思知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港元(即奧思知中國的面值)。訂定該代價的關鍵因素是奧思知中國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奧思知中國(BVI)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約相當於45,455泰銖)(即奧思知泰國的面值)。訂定該代價的關鍵因素是奧思知泰國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奧思知泰國(BVI)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奧思知香港墊付予Limpkittisin先生(當時持有奧思知泰國11%股權的股東)總金額為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51,250港元)的貸款的全部利息和利益；及(ii)奧思知香港在其與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購股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和利益；及(b)將Limpkittisin先生根據其本人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所質押的275,000股奧思知泰國股份(「11%抵押權益」)，交還Limpkittisin先生，總代價為2,245港元。根據10,000港元計算的49%奧思知泰國股權及11%抵押權益的代價被相應確定為2,245港元。該項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代價使用奧思知泰國(BVI)的內部資源支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將質押股份質押予奧思知泰國(BVI)，其後奧思知泰國(BVI)持有奧思知泰國的11%抵押權益，另於重組前有49%的法定權益。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先前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之前，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新協議，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支付卡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協議，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佔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總收入的60%及40%。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該新協議將有效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先前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Thailand)Limited所告知，根據法律總則的原則及有關機關的一般慣例，若證實藉助外國來源資金認購股份的泰國股東秉誠行事，則不得被確認為外國人的名義股東。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Thailand)Limited所告知，確定股東是否秉誠行事的法律總則的原則乃股東的「真正意圖」。若股東確實打算認購公司股份，並希望就其本身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則即使其從外國來源獲得資金，亦被認為是「秉誠行事」。泰國民商法第5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各名」人士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時必須秉誠行事，則假定該名人士「秉誠行事」。因此，根據外國經營法等適用法律及規例，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持股架構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Limpkittisin先生已秉誠行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泰國有關機關完成註冊後，奧思知泰國已完成其持股架構重組，目前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其中後兩名股東均為泰國國籍人士。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的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予其他泰國公民。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與中國銀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SCB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訂的合作協議

協議期限：

-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中的續約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續約)

權利與責任：

- 與中國銀聯訂立新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以推廣其國際銀行卡收單平台，協議為期三年
- 協議的主要條件、限制及財務條款載列如下：
 - (i) 經中國銀聯批准，泰國一間銀行將被委任負責結算中國銀聯卡交易。該銀行是奧思知泰國的代理，奧思知泰國須對該銀行有關結算中國銀聯卡交易的行為負責；
 - (ii) 若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成功進行刷卡交易，則奧思知泰國將向中國銀聯支付交易費(包括1%的服務費及0.2%的代理費)以確認奧思知泰國作為中國銀聯卡收單合夥人的角色；
 - (iii) 中國銀聯有責任在任何新訂或更改現有有關限制商戶類別範圍的中國法例、規則或規例有關事宜頒佈後的十個工作天之內通知奧思知泰國。奧思知泰國須在接獲／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根據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規例調整其合資格業務商戶。若奧思知泰國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調整其合資格業務商戶業務，其須對中國銀聯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及
 - (iv) 奧思知泰國承諾不向被中國銀聯禁止拓展或推廣卡收單業務的商戶進行此類活動，奧思知泰國只能透過中國銀聯香港的傳輸系統連接系統。

終止：

- 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 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包括當：
 - (i) 一方因其開始清盤程序而無法履行其責任；
 - (ii) 現有的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終止協議；

(iii) 一方作出嚴重損害另一方聲譽的任何行為；或

(iv) 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

協議期限：

-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 由於先前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故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一份新協議，以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權利與責任：

- 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佔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總收入的60%及40%。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將於每月第15日向奧思知中國提供每月賬目，載列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產生的總收入，而奧思知中國有權委派代表(包括會計師及核數師)核證賬目中的數字
- 奧思知中國負責推廣、銀行卡收購(招攬新卡會員)及業務夥伴關係發展
- 交通銀行負責營運、銀行卡發行及客戶服務
-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部份物業免費(包括管理費、電費及水費)租予奧思知中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但禁止分租或轉讓佔用權

終止：

- 各方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協議，包括當：
 - (i) 一方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於送達要求作出補救行動的通知七天後仍未作出補救行動；
 - (ii) 一方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或一方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

(iii) 接管人或受託人接管一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

奧思知泰國與SCB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參與協議(無固定期限)及首份修訂

權利與責任：

- SCB同意奧思知泰國可有選擇地使用其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令任何中國銀聯卡持有人能夠在安裝有前述機器及設備的商戶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
- SCB有權每月就該使用服務向中國銀聯卡持有人收取使用中國銀聯卡所產生的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就已簽訂商戶手續費為1.5%或以上的所有電子數據收集機而言，

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淨商戶手續費總額的50%；或(b)奧思知泰國與SCB就接納中國銀聯卡協定，就該等商店及商鋪所安裝的每台電子數據收集機(包括所有相關設備(「EDC」)支付50泰銖及每台網絡存聯控制器(「NAC」)支付1,000泰銖)。

就已簽訂商戶手續費為1.5%以下的所有電子數據收集機而言，

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商戶手續費淨額總額的30%；或(b)奧思知泰國與SCB就接納中國銀聯卡協定就該等商店及商鋪所安裝的每台EDC支付50泰銖及每台NAC支付1,000泰銖。

已簽訂商戶手續費指該等達成協議的商店及商鋪應付的費用總額，乃根據SCB與該等達成協議的商店及商鋪根據相關信用卡收單協議共同協定的最低折扣率計算。商戶手續費淨額指已簽訂商戶手續費減去中國銀聯卡發卡銀行就使用中國銀聯卡一般收取的費用。

管理的連續性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中國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就奧思知泰國而言，兩名董事(余先生及Chan Ngok先生)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組成奧思知泰國的管理層，並一直為其核心人員，負責奧思知泰國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大部份時間的日常管理。Phuri K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

業 務

先生當時並無獲委任為董事，主要因為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較短。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余先生負責制定奧思知泰國的公司政策及監督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Chan Ngok先生負責奧思知泰國的公司策略規劃及與中國銀聯發展業務網絡；Phuri Khamphidet先生主管發展中國銀聯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Limpkittisin先生則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操作流程。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均在余先生的指示下履行各自的職責。Chan Ngok先生出於健康問題及已年過70，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不再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彼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Phuri Khamphidet先生(商務董事)已共同接管Chan Ngok先生於奧思知泰國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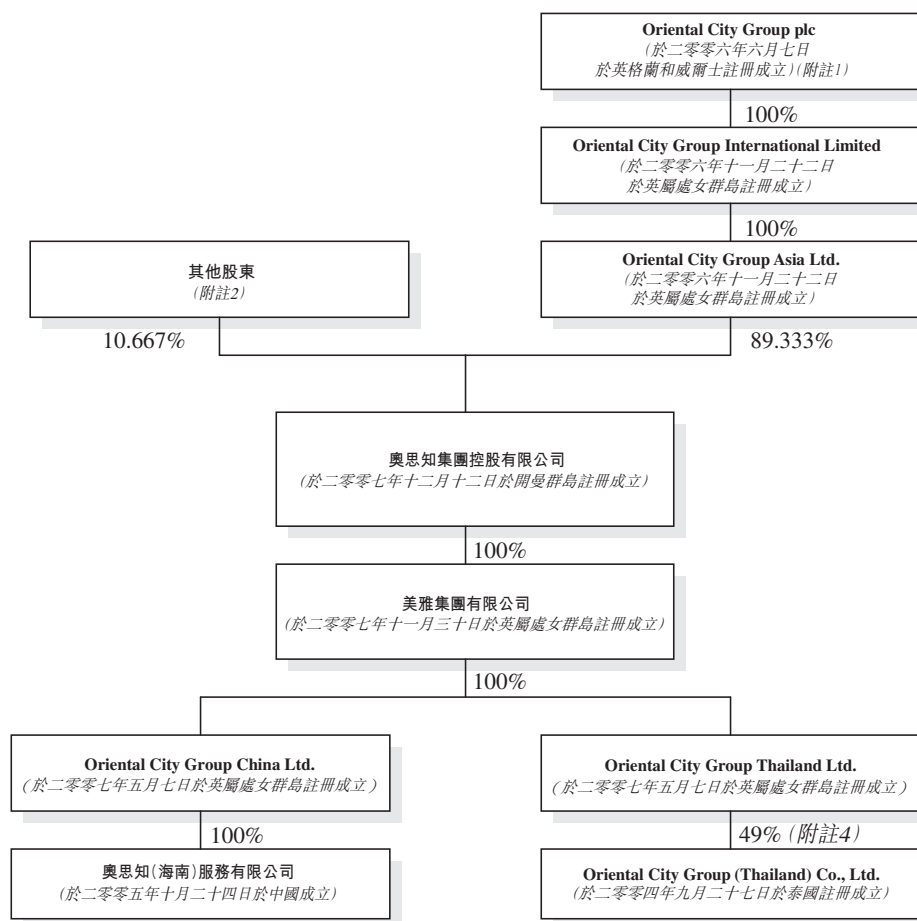
董事及VGI Group Co., Ltd.均確認，VGI Group Co., Ltd.提名的兩名(或一名)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代表過去僅為奧思知泰國的被動董事，並未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董事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均確認，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現時提名的一名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代表僅為奧思知泰國的被動董事，並已根據奧思知泰國(BVI)提名董事會代表的指示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並無存在重大分歧。

就奧思知中國而言，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除陳小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奧思知中國的助理經理)之外，余先生為奧思知中國的唯一董事(或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i)余先生、Chan Ngok先生、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為奧思知泰國的負責人員，並一直留任，(ii)奧思知中國的董事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並無變更，及(iii)余先生、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於上市時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且往後一直如是，因此董事認為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已維持管理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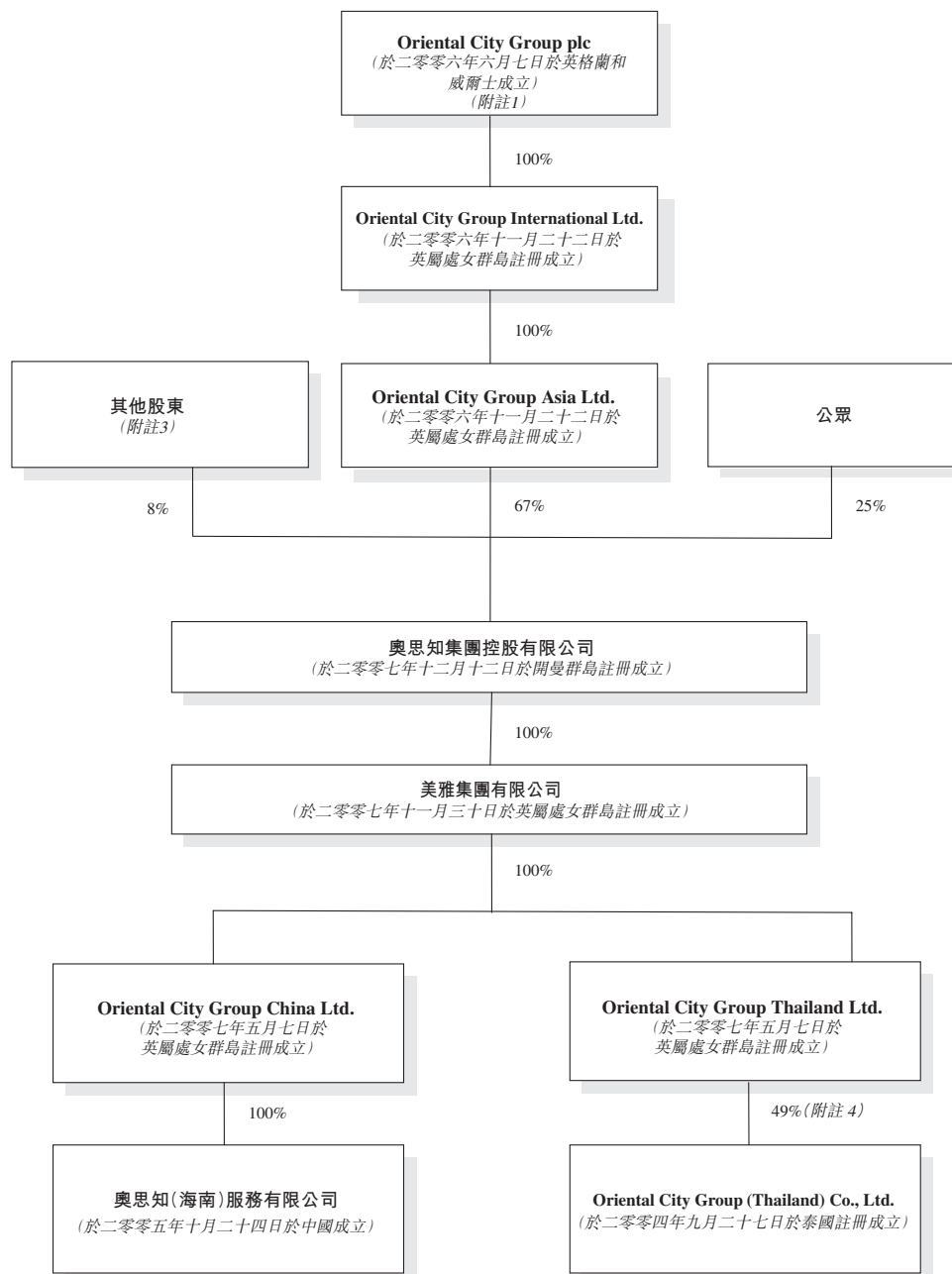
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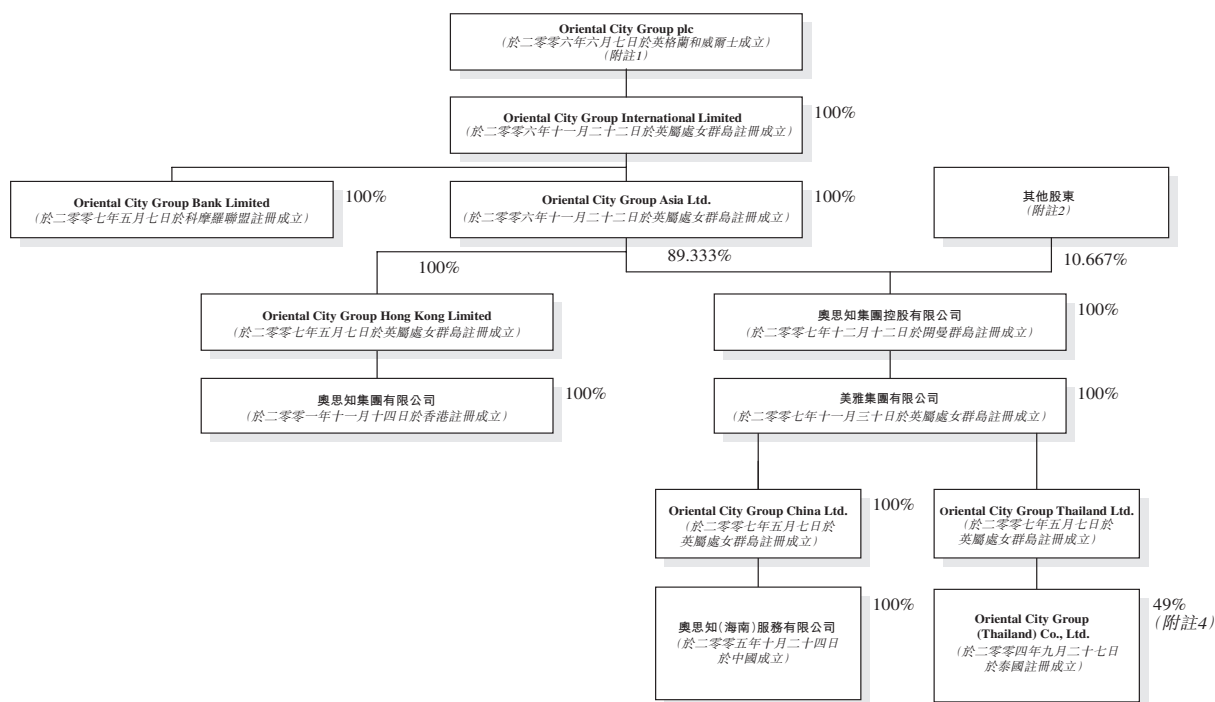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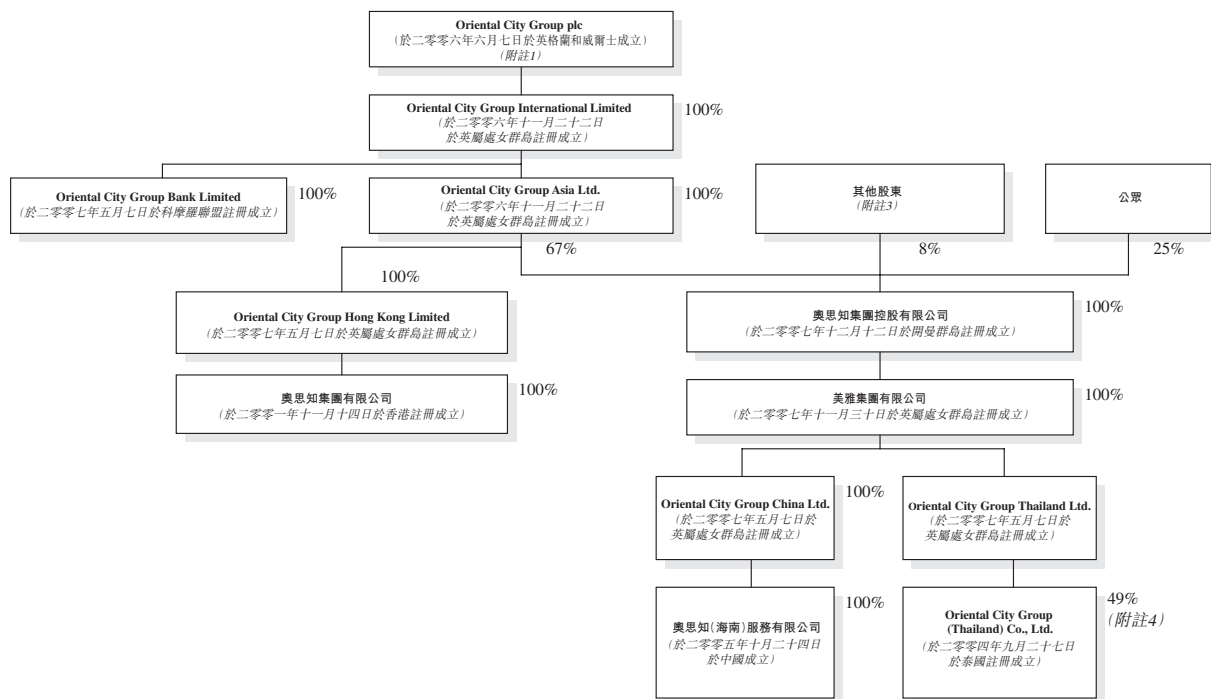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業 務

下圖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奧思知英國(包括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及企業架構：



附註：

- 根據奧思知英國提供的資料及就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Jeffer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Lynchwood Nominees Limited、德意志銀行、Vidacos Nominees Limited及JIM Nominees Limited分別持有奧思知英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36%、13%、7.2%、5.52%、5.48%及5.17%，為奧思知英國僅有持股量超過5%的股東。
-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53,334	5.3333334%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13,333	1.3333333%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26,667	2.666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 在本集團任職。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持有VGI Group Co., Ltd.全部註冊股份約99%即1,999,970股)	13,333	1.3333333%

業 務

3.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余先生(執行董事)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非執行董事)	6,000,000	1%
宋克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2,000,000	2%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 在本集團任職。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持有VGI Group Co., Ltd.全部註冊股份約99%即1,999,970股)	6,000,000	1%

4. 奧思知泰國(BVI)持有奧思知泰國約4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奧思知泰國(BVI)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由三名股東持有，其中奧思知泰國(BVI)持有49.18033%、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50.81964%、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後兩名股東均為泰國籍人士)持有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相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由於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控制奧思知泰國，故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按照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續增長，將導致中國生活品味產品需求增加(如本集團考慮的產品)，並將刺激來自中國的出境旅遊遊客數量增加。這種發展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有利，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不斷增長的卡收單業務(目前主要集中於泰國)，以及其在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且本集團已透過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合作在中國取得一席之地。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a) 本集團是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按交易量計，本集團目前為領先的借記卡業務服務供應商，在泰國提供銀聯卡收單服務。與中國銀聯合作，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其於泰國的卡收單服務榮獲中國銀聯授予的最佳收單商戶表現獎。透過與泰國規模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SCB合作，儘管來自其他泰國銀行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仍然能夠維持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銀

聯提供的資料，以借記卡交易量計，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中國銀聯卡交易額居泰國首位，銀聯卡交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0.06%、51.20%及54.83%。

(b) 經證明與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等大型合作夥伴建立富有成效的雙贏合作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關係，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銀聯維持著良好關係，促進中國銀聯進駐泰國信用卡市場。透過協助中國銀聯擴展其在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地區的商戶基地，並開發老撾及澳門等新市場，本集團致力於創建這種合作關係。本集團亦重視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並設法商討與交通銀行在信用卡方面進一步合作。

(c) 精簡的企業及地區團隊管理架構，與商業合作夥伴合作並有效執行業務策略，迅速有效地將業務理念及機遇轉變成高效益業務平台

本集團擁有精簡的地區團隊管理架構，有利於促進快速決策。董事認為，由於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能評估目標市場中的潛在市場開發策略，並積極開拓業務機遇，及將業務理念轉化為商機，以滿足其合作夥伴的業務開發策略及需求。

(d) 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具有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余先生尤其如此，余先生在主要信用卡公司及金融機構擁有廣泛的經驗。本集團在泰國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Phuri Khamphidet先生及Limpkittisin先生)精通泰國市場的當地行情，以及信用卡行業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Phuri Khamphidet先生精通信用卡業務拓展及推廣，在知名金融機構(如括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同時一直負責開發泰國市場及開拓老撾的潛在業務機遇。Limpkittisin先生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操作流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於信用卡行業積多年經驗，包括曾於SCB、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董事認為，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未來發展計劃的堅實後盾。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業務拓展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發展

據海南省高爾夫球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確認，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海南省唯一的高爾夫球卡。

二零零六年七月，奧思知泰國與泰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SCB合作拓展中國銀聯在泰國策略地區的商戶卡收單網絡。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簽署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參與協議，SCB允許奧思知泰國參與使用SCB在全泰國現有商戶網絡設置的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讓中國銀聯卡持有者可以透過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他們的銀行卡支付貨款。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SCB已安裝／升級341個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除僅接受傳統的VISA卡或Mastercard卡的交易之外，亦可透過本集團接受中國銀聯卡交易。

SCB及奧思知泰國的合作，亦令奧思知泰國得以有效地將中國銀聯銷售點商戶網絡從重點旅遊城市曼谷及芭堤雅拓展到包括布吉及清邁在內的其他主要旅遊城市，方便中國銀聯卡持有者在泰國旅遊時使用中國銀聯卡。透過SCB及奧思知泰國的合作關係，奧思知泰國得以拓展其中國銀聯卡商戶網絡。

二零零六年十月，奧思知泰國的主要合作商戶之一，位於泰國國際機場的King Power免稅店開始接受中國銀聯卡付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七年三月，奧思知中國亦成為在中國海南省舉行的最著名的高爾夫球巡迴賽之一TCL精英賽的主要贊助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人數已超過30,000張。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卡用戶（即年內至少交易一次的用戶）數量約為4,300人。

奧思知泰國已與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聯密切合作，以推廣中國銀聯在泰國的卡收單服務，由中國各大旅行社及泰國國際機場派發精美的推銷及推廣及宣傳傳單。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卡收單交易額已超過450,000,000泰銖（約相當於99,000,000港元），透過本集團在泰國的銷售點銀行終端機進行的成功交易約49,000宗。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5人從事銷售與推廣，2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事務。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而餘下的資本需要則以奧思知香港的墊款解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發展

奧思知中國研究在中國推廣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潛力，包括上海市場的特定主題Health and Beauty Card及北京的Family Card。

奧思知泰國研究將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拓展到其他亞洲國家或中國遊客經常光顧的旅遊市場，因此，老撾及澳門是本集團的研究重點。

此外，奧思知泰國還在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銀聯頒「發泰國最佳收單商戶表現獎」。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人數已達43,972張。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躍卡用戶（即年內至少交易一次的用戶）數量約為2,900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收單交易額已達到約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透過本集團在泰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進行的成功交易約170,000宗。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5人從事銷售與推廣，4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而餘下的資本需要則透過奧思知香港的墊款籌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奧思知中國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中國(BVI)已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就雙方於發行新型生活品味信貸卡及借記卡的計劃合作事宜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已決定，鑒於當前經濟形式，延遲推出目標客戶為經常往返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遊客的「entertainment card」。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奧思知泰國開始使用新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其運用了GSM/GPRS無線技術。該款新型的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使位於可能無法實現傳統的電話線穩定登入地區的商戶使用到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所提供的服務，並可加強現有商戶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覆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泰國曼谷、芭堤雅、清邁、清萊、布吉及蘇梅島安裝26部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人數已達48,000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卡(即期內至少交易一次的卡)數量約為2,800張。

自(i)二零零八年九月左右至今仍在繼續的金融危機及(ii)泰國近期的政治危機暴發以來，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表現跌宕起伏。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卡收單交易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突然下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逐步恢復，但於十二月顯著下降。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處理之月度卡收單交易量分別約為5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0港元)、83,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8,000,000港元)、12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7,000,000港元)及28,000,000泰銖(約相當於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示威者圍攻泰國國際機場及時任泰國總理被迫辭職等若干事件，已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生重大不利變更。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危機過後，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

業 務

交易量恢復。相較之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月度卡收單交易量約為142,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交易量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75,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成功的卡收單業務交易約有260,000宗。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4人從事銷售與推廣，3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泰國曼谷、芭堤雅、清邁、清萊、布吉及蘇梅島安裝29部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發行量已約達48,000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活躍卡(即期內至少交易一次的卡)數量約為1,100張。自(i)二零零八年九月左右至今仍在繼續的金融危機，(ii)泰國的政治危機及(iii)人類豬流感(H1N1)暴發以來，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表現跌宕起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平均的卡收單交易量約為11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該期間的總交易量約為458,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1,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成功的卡收單業務交易約有78,000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名員工，其中3人從事管理，4人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4人從事財務及一般行政工作。

融資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收益。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卡及支付(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的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開展的卡收單和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透過與中國銀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SCB等知名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經營自身業務。

本集團以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為業務平台，與中國銀聯在泰國建立業務合作，本集團據此安裝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與SCB合作選擇使用SCB擁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令中國遊客(最有可能是中國銀聯卡會員)經常光顧的商戶處安裝的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卡，且設在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可接受中國銀聯的信用卡和借記卡。而本集團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將中國銀聯卡交易發送給中國銀聯授權，授權後透過中國銀聯卡完成交易。當中國銀聯卡發給持卡會員後，持卡會員可憑中國銀聯卡在裝有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商戶消費，而毋需現金或支票付賬，即可享受商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在中國，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聯合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向喜愛高爾夫運動的客戶推銷「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和宣傳，交通銀行則負責發卡和客戶服務。本集團在經常有高爾夫球客戶光顧的主要高爾夫球會和休閒高爾夫球場所(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裝備和商品的零售店、高爾夫球練習場、高爾夫球組織等)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這些聯營卡提供的高爾夫球服務在海南省使用，而聯營卡本身可作為普通借記卡在中國其他地方使用。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的收益分類摘要。

服務	收益分類	收益模式
卡收單業務	(i)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當透過本集團使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中國銀聯卡交易時，商戶要付給中國銀聯、發卡銀行及卡收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筆交易手續費。卡收單交易費收入由本集團、本集團的合作銀行及中國銀聯按比例分成。只有當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成功辦理卡交易後，才需支付交易手續費。對於透過SCB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的卡交易(商戶手續費為總交易金額的1.80%至2%)，本集團、SCB及中國銀聯分別按0.3%至0.4%、0.3%至0.4%及1.2%的比例，分享交易金額。對於透過本集團自有銀行卡終端機辦理的卡交易(商戶手續費為總交易金額的1.25%至2.5%)，本集團及中國銀聯分別按0.05%至1.3%及1.2%的比例分享交易金額。
	(ii) 外匯折讓收入	中國銀聯對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給予0.5%的折讓，以彌補本集團因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泰銖的波動所受到的影響。中國銀聯給予的即期匯率折讓，僅限於成功辦理的交易。

業 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採購商戶安裝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經營及透過現有網絡處理交易的直接收入。此外，外匯折讓收入是中國銀聯分配資金(美元)到已加盟奧思知泰國的卡收單網絡的各個商戶(泰銖)的額外收入。兩項收入均來自卡收單業務，因此被視作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 | | | |
|---------|-----------------|--|
| 聯營卡合作業務 | (i) 聯營卡年費收入 | 持卡人每年向支付卡的發行人支付年費。這些費用一般直接記入持卡人的年度對賬單。自相關業務開辦時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 |
| | (ii) 聯營卡交易手續費收入 | 當發卡銀行發出的卡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交易時，商戶需要向發卡銀行支付一筆交易手續費。銀行卡交易手續費收入由本集團與相關發卡銀行按比例攤分。自相關業務開辦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產生的總收入。 |

業 務

聯營卡年費收入及交易費收入，與本集團推廣及宣傳聯營卡的發行及使用的努力直接相關。它們的風險與回報是相同的。因此，它們被視作一個業務分部而非兩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卡收單業務營業額。下表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和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74.7%	4,430,024	60.9%	5,838,660	74.8%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6.0%	2,717,678	37.3%	1,869,622	23.9%
小計	<u>1,677,496</u>	<u>90.7%</u>	<u>7,147,702</u>	<u>98.2%</u>	<u>7,708,282</u>	<u>98.7%</u>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5.0%	86,087	1.2%	74,307	1.0%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24,856	0.3%
小計	<u>171,440</u>	<u>9.3%</u>	<u>132,395</u>	<u>1.8%</u>	<u>99,163</u>	<u>1.3%</u>
總計	<u><u>1,848,936</u></u>	<u><u>100%</u></u>	<u><u>7,280,097</u></u>	<u><u>100%</u></u>	<u><u>7,807,445</u></u>	<u><u>100%</u></u>

卡收單業務

為把握業務機遇，及配合中國銀聯拓展國際市場的策略，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泰國推出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目前泰國有奧思知泰國、盤谷銀行和Kasikorn Bank三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在泰國率先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泰國的合作銀行是SCB，該行在資產方面是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可提供結算服務。奧思知泰國已與SCB達成安排，由其擔當本公司在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結

算行。奧思知泰國已為此在SCB開立了一個企業賬戶，該賬戶受其有關條款與條件所監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認為，奧思知泰國與SCB的上述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奧思知泰國是中國銀聯的第一批國際業務合作夥伴，兩家公司攜手服務於泰國商戶和中國遊客。為增強奧思知泰國本地團隊的實力，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又透過區域管理組織，提供技術和管理支援。本集團選址香港設立總部，乃為監督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及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管理，而香港總部亦確實發揮出高超的工作效率以便於本集團管理這兩個市場。區域管理組織是指中國和泰國的管理團隊，而香港則為本集團在這兩個市場的業務提供管理支援。透過中國銀聯、SCB及奧思知泰國的三方合作模式，董事認為，奧思知泰國能夠有效地拓展在泰國蓬勃增長的支付及金融服務市場。

本集團按非排他性原則負責在泰國宣傳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和支付處理服務。本集團協助在中國遊客經常光顧的旅遊地選出潛在商戶，向他們宣傳中國銀聯卡收單和支付處理服務，好讓商戶使用接受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本集團要向中國銀聯支付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按每筆成功交易總金額的1.2%計算。中國銀聯與本集團在公平協商後，議定交易費。只有成功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交易，才需支付交易費。本集團負責為泰國商戶安裝及／或提供／升級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酌情決定向泰國商戶收取商戶手續費。本集團從商戶的每筆交易金額中扣取一定的商戶手續費。本集團向泰國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面臨著市場費率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按每筆成功總交易金額的1.25%至2.5%收費。

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是一種電子通訊設備，可令金融機構的持卡會員辦理銀行卡支付交易，一般常在零售店鋪、超級市場、食肆、酒店、體育場以及其他零售設施安裝，方便持卡顧客採用電子方式支付貨品或服務的款項。中國銀聯卡持卡人只能在泰國國內的商戶用中國銀聯卡消費交易。相關交易金額從中國銀聯卡持卡人在中國的發卡行開設的賬戶即時扣除，然後中國銀聯在下一營業日把淨結算金額(與各商戶結算的總金額，減去中國銀聯按總交易金額的1.2%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轉入奧思知泰國的銀行賬戶。收到中國銀聯的淨結算金額後，奧思知泰國從與各商戶結算的總金額中扣除議定的商戶手續費後，將餘款轉入各商戶在SCB的銀行賬戶。根據SCB協議，SCB應與奧思知泰國分享商戶手續費淨額的50%。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向所有SCB商戶收取1.8%的商戶手續費，而奧思知泰國及SCB各分享商戶手續費淨額 $((1.8\% - 1.2\% \text{中國銀聯}) \times 50\%)$ 的0.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奧思知泰國

簽訂一新SCB商戶，商戶手續費為2%。因此，就該新商戶而言，SCB向奧思知泰國賺取0.4% $((2\% - 1.2\% \text{中國銀聯}) \times 50\%)$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SCB收取0.3至0.4%。SCB將分享每月支付的商戶手續費淨額的50%。

根據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署的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另行續簽三年)，中國銀聯採納路透社於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所報的泰銖兌美元的每日匯率，作為中國銀聯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結算於該營業日採用的泰銖兌美元匯率，同時，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聯每日結算匯率0.5%的額外折讓，盡量降低外匯波動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所產生的外匯折讓收入須繳納泰國稅項，本集團自卡收單業務產生的外匯折讓收入於有關泰國報稅期間列作應課稅收入。本集團須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三月三十一日)起150日內向有關泰國機關提交報稅單。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確認，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概不抵觸泰國外匯法律。泰國政府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實施了若干外國資本流入控制措施，即製造泰銖匯率的差異，國外(「境外市場」)的泰銖交易要比國內(「境內市場」)強勁得多。中國銀聯採納由路透社所報的泰銖兌美元的匯率，於交易日並非泰國營業日時將參照境外市場的價格釐定。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報出匯率資料，旨在幫助中國銀聯防範若干系統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或意外原因造成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泰國合共擁有5名員工：

Phuri Khamphidet先生(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名為Sawaeng Khamphidet)主管本集團在泰國拓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事宜。彼精通信用卡業務拓展及推廣，在知名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銀行及大來信用証(泰國)有限公司)的商戶卡收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Khamphide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奧思知泰國擔任營運總監，現負責奧思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操作流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於信用卡行業積多年經驗，包括曾於SCB、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任職。彼擁有淵博的結算、舞弊分析、退款、客戶服務、商戶服務、製卡及交易流程的知識。Limpkittisin先生持有Ramkhamhaeng University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uwaree Orachan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支援工作。她持有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Thanatcha Menghong小姐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支援工作。她持有曼谷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Theapsirin Chantara小姐負責本集團的商戶支援工作。她於泰國清萊女皇大學接受教育。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簽署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參與協議，SCB允許奧思知泰國使用其在全泰國SCB商戶網絡裝設的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因此可以使用他們的銀行卡支付貨款。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僅可接受傳統的VISA卡或Mastercard卡的交易外，奧思知泰國已提升341部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接受中國銀聯卡交易。

SCB亦令奧思知泰國將接受中國銀聯卡的商戶網絡從主要旅遊城市曼谷及芭堤雅拓展到布吉及清邁等其他主要旅遊城市，因此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在泰國旅遊時使用中國銀聯卡變得更為方便。

由於泰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政局動蕩，使到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數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泰國憲法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命令解散執政黨及禁止該黨領導人在五年內參政，並隨著泰國政府正推出預期的積極市場宣傳活動以重塑泰國的旅遊形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僅會受到短期影響。

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資料，按借記卡交易金額計算，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中國銀聯交易額居泰國首位，銀聯卡交易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50.06%、51.20%及54.83%。本集團一直在曼谷、布吉、芭堤雅、清邁、清萊及蘇梅島擴張業務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泰國分別安裝／升級380部、381部及470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這些終端機均接受中國銀聯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筆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400泰銖（約相當於2,068港元）、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及6,500泰銖（約相當於1,43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泰國商戶安裝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有471部，所有這些終端機目前均在使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471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中，本集團裝設130部，SCB裝設341部，341部現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經過提升，可接受中國銀聯銀行卡。

董事認為，透過SCB及奧思知泰國的合作關係，中國銀聯得以拓展他們的中國銀聯卡商戶收單網絡，而來自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在泰國旅遊時會發現中國銀聯卡有更大效用。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動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地理覆蓋情況及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所有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4	–	14
曼谷	70	280	350
清邁	–	6	6
布吉	–	10	10
	84	296	3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5	–	15
曼谷	70	280	350
清邁	–	6	6
布吉	–	10	10
	85	296	3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本集團擁有的移 動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9	10	–	29
曼谷	84	9	316	409
清邁	–	1	12	13
清萊	–	3	–	3
布吉	–	2	13	15
蘇梅島	–	1	–	1
	103	26	341	47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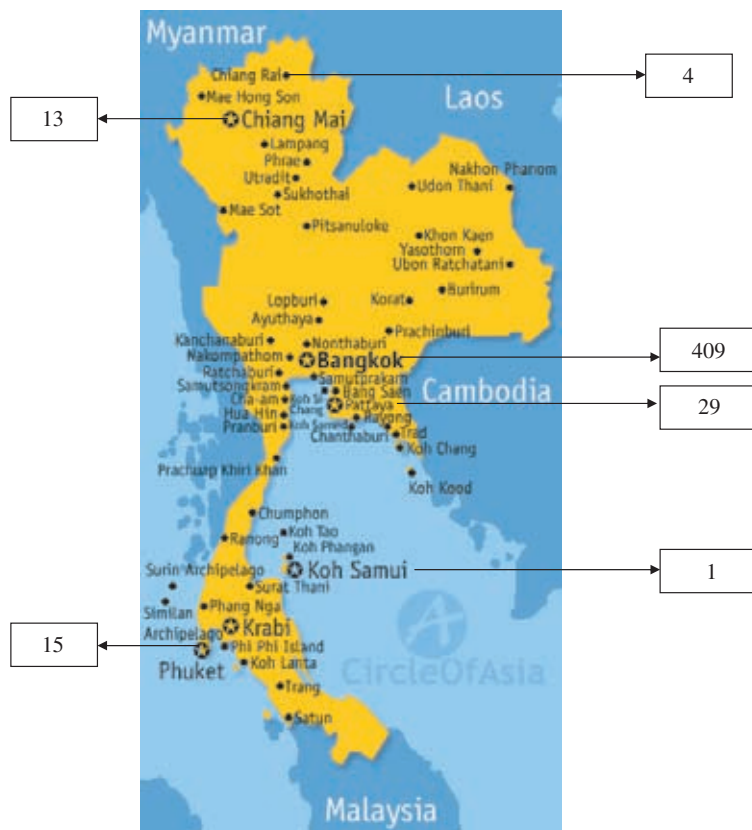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本集團擁有的移 動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SCB擁有的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數目	銷售點銀行卡 終端機總數
芭堤雅	19	10	–	29
曼谷	82	11	316	409
清邁	–	1	12	13
清萊	–	4	–	4
布吉	–	2	13	15
蘇梅島	–	1	–	1
	<u>101</u>	<u>29</u>	<u>341</u>	<u>471</u>

SCB擁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可用來處理信用卡或借記卡交易，而本集團擁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只能用來處理中國銀聯卡交易。

下圖指明本集團或SCB擁有處理中國銀聯卡交易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及SCB在泰國擁有處理中國銀聯卡交易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地點及數量：



奧思知泰國的篩選潛在商戶的程序

奧思知泰國根據中國銀聯的規例篩選潛在商戶(即可向該商戶推廣中國銀聯卡支付服務)。溢利及風險是獲取新商戶的關鍵因素，擁有高營業額及高票務量的商戶往往能產生高額利潤。不過，此類商戶的風險水平亦較高，因此在選擇潛在商戶時，銷售人員需要在溢利及風險之間取得平衡。該指引界定了不同類型的商戶，以及預計營業額(高、中/高、中及低)及風險水平(低、中及高)。篩選商戶的關鍵標準包括：

- 有關公司必須在泰國正式註冊，並持有公司註冊處簽發的有效的營業執照
- 不得推薦每月營業額低於100,000泰銖的商戶以供挑選，除非商務經理批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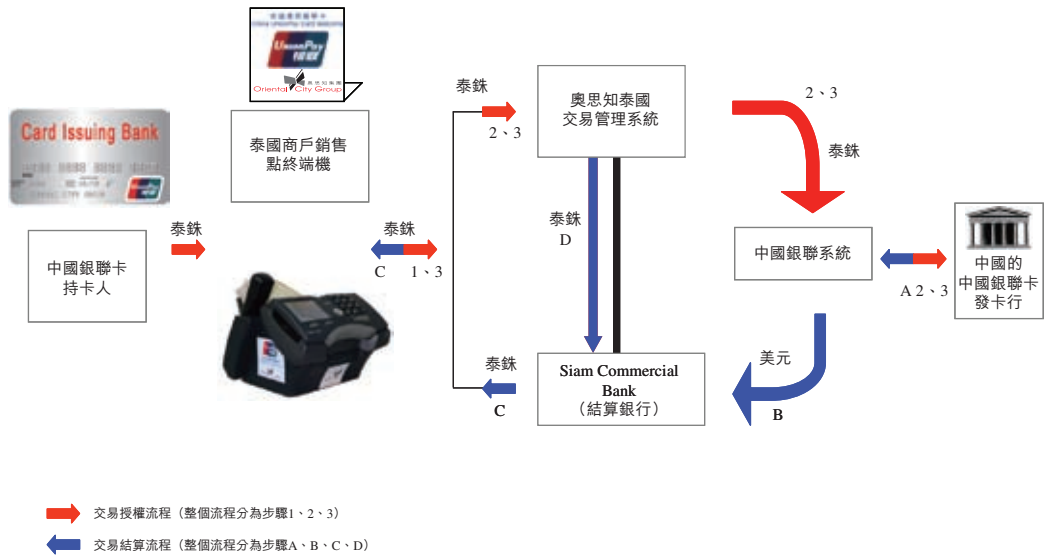
- 不得選擇在市場中經營其業務時聲譽不佳的商戶
- 位於非常偏遠的地區，且難以提供售後服務的商戶
- 就高風險商戶而言，在進行進一步商議之前，必須先對其營業處所進行實地考察。

銷售人員必須填寫商戶調查表，確保商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如所述)，並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設施、員工、適當的庫存及營業執照。

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商務經理必須對其營業處所進行實地訪問。就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任何商戶而言，商務經理需收集一系列有關文件(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文件檢查清單，向商戶收集，包括商業登記及其他法團文件(包括增值稅報表、銀行結單及年報))及擬定向該商戶收繳的手續費。如某一潛在商戶被認為風險偏高或被預期低於每月最低銷售額，則將擬定更高的手續費。文檔文件將被轉交予奧思知泰國的營運人員，由他們審核該檔案。營運主管將作出最終審核，如其決定拒絕該申請，其將在該申請上註明並將文件退回予商務經理。商務經理將及時通知該商戶。如營運主管批准該申請，則其將在商戶調查表上簽字，並向奧思知泰國的商務董事轉交協議，以簽署商戶協議(其副本將轉交予該商戶)。

在確定潛在商戶時，可能會出現三種情況：(i)商戶已裝設可使用傳統信用卡交易的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ii)商戶裝設其他銀行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及(iii)商戶並無裝設任何類型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SCB安裝部份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是因為這些已確定商戶已與SCB建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當前銀行業務合作；而本集團安裝部份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則是因為一些商戶並無與SCB建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或當前銀行業務合作。由於SCB的標準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僅接受傳統的信用卡交易，若所確定的商戶已安裝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則SCB會負責更新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內的軟件，以接受中國銀聯卡。本集團將負責對相關商戶的人員進行培訓，以根據中國銀聯標準程序操作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銀行卡收單業務的營運流程



卡收單業務的交易授權流程

(1)	(2)	(3)
中國銀聯卡持卡人使用他們的中國銀聯卡在泰國商戶進行交易—透過奧思知泰國設置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附註)	交易申請被發送至中國的中國銀聯卡發卡行要求授權—透過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及中國的中國銀聯系統	隨後授權決定透過中國銀聯的系統及奧思知泰國的系統被發送至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附註)

附註：

對於透過SCB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進行的交易，交易申請／授權決定透過與奧思知泰國交易管理系統連接的SCB的網絡存取控制網絡發出。

業 務

卡收單業務的交易結算流程

A	B	C	D
中國銀聯負責透過中國各中國銀聯卡發卡銀行向各持卡人收款。	奧思知泰國在交易日期起一個營業日內(「結算日」)，以美元自中國銀聯收取結算資金淨額(交易金額減中國銀聯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結算資金淨額直接存入在結算銀行SCB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	自中國銀聯收到結算資金淨額(以美元計)後，奧思知泰國將該資金兌換為泰銖，並按照議定的商戶手續費率扣除佣金及預提稅項稅後，根據以中國銀聯每日交易報告及交易管理系統數據而編製之交易總賬，透過結算銀行SCB向各商戶支付要求的付款。SCB負責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指示向各商戶支付。	在每個月末，奧思知泰國以銀聯報告的每日交易及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管理系統的數據為基準，根據相互協定的條款，編製每月銷售額分析，以分析透過SCB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進行的所有交易，並透過SCB商戶處理的交易向SCB支付銀行服務費。
收益：不適用 成本：不適用	收益：不適用 成本：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收益：外匯折讓收入 交易費收入 成本：不適用	收益：不適用 成本：銀行服務費

外匯折讓收入

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本集團與中國銀聯所簽訂協議下的明文規定。中國銀聯就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提供折讓，以彌補本集團因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泰銖波動性所受到的影響。下表為美元兌泰銖匯率的不同波動對本集團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影響的情景分析：

	1	2	3
情景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美元兌泰銖的匯率保持不變。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美元兌泰銖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美元相對於泰銖下跌)。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美元兌泰銖的匯率出現有利變動(美元相對於泰銖上升)。
結果	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匯率保持不變，本集團可獲得中國銀聯就交易金額提供的0.5%的全部折讓，作為外匯折讓收入。	如匯率不利變動產生的損失低於折讓，則本集團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為中國銀聯提供的折讓減匯兌損失。如匯率不利變動產生的損失高於折讓，則中國銀聯提供的折扣可減輕匯兌損失。	本集團可獲得的外匯折讓收入為匯率的有利變動，再加上中國銀聯就交易金額提供的0.5%的全部折讓。

下表為說明性實例，以進一步分析一部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所執行的實際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服務費，以及摘自本集團交易報告及銀行通知書的有關數據。請注意，下表所列實例僅供說明用途，不保證與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有關的所有交易，在過往或未來會產生相同的結果：

— 摘自各交易報告或銀行通知書的數據

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業 務

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日匯率：	SCB提供的交易日匯率：	SCB提供的結算日匯率：
1美元 = 35.95泰銖(按右側SCB提供的交易日匯率給予約0.5%折讓計算)	1美元 = 36.14泰銖	1美元 = 36.20泰銖(泰銖兌美元小幅貶值，導致在扣除中國銀聯提供的折扣前有外匯增益)

— 摘自所簽署的各協議的數據

向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
交易金額的1.8%

中國銀聯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交易金額的1.2%

向SCB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透過SCB商戶處理的交易金額的0.3%

— 僅供說明用途的假設

中國銀聯卡持卡人的交易金額：
1,000,000泰銖(假設所有交易均來自SCB商戶)

稅項及其他間接收入／開支：
假設不屬重大

— 本集團根據上述數據和假設進行的有關交易：

中國銀聯收取的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12,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的1.2%

從中國銀聯收到的結算資金淨額：
27,483美元，即(1,000,000泰銖 - 12,000泰銖)/35.95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8,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 x 1.8%

將結算資金淨額換算為泰銖時的實例外匯折讓收入：
6,871泰銖，即27,483美元 x (36.2 - 35.95)

向商戶支付的結算資金淨額：
982,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 - 18,000泰銖

業 務

向SCB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3,000泰銖，即1,000,000泰銖 x 0.3%

根據上述說明性實例列出的資料，所產生的收入及服務費分析載列如下：

收入	交易對手	泰銖
— 卡交易費收入	商戶	18,000
— 外匯折讓收入	中國銀聯	<u>6,871</u>
		<u>24,871</u>
產生的服務成本		
— 資訊科技網絡成本及許可費	中國銀聯	12,000
— 銀行服務費	SCB	<u>3,000</u>
		<u>15,000</u>
說明性實例的毛利		<u><u>9,871</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共計1,177,411港元，支付予SCB的銀行服務費共計48,84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共計3,572,137港元，支付予SCB的銀行服務費共計314,24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共計4,601,557港元，支付予SCB的銀行服務費共計501,128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率先推出了第一張生活品味主題高爾夫球支付卡。該卡由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在中國發行，名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交通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以資產計算，而海南省則是中國著名的渡假勝地，擁有十多個高爾夫球場。「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一種借記卡，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向會員發行，具有半透明設計。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被視為富裕階層活動的高爾夫球運動興起，本集團的目標正是這群具有更高消費力和人數急速增長的中高收入階層。本集團擬透過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反映客戶的個性和生活方式。

「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不僅具備交通銀行為普通支付卡提供的所有銀行業務優勢，更為其海南省持卡會員提供了廣泛的高爾夫球相關優惠，如會員專享的折扣產品和服務，以及各類休閒場所的現金優惠券，其中大多位於海南省。該等優惠根據支出基準以及年內不時刊發的反映最新的會員專享特權及優惠的推廣小冊子而更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例對現金代用券有嚴格的限制，一般來說，倘若該等現金代用券將取代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並在市場上流通，則可能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第45條，發行有關現金代用券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每次事件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28,000港元)的罰款。然而，董事已確認：(i)該等現金代用券是商戶為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支付卡會員提供及發行的優惠，奧思知中國並未發行現金代用券或支付卡；及(ii)該等現金代用券並無計劃、實際上亦無法取代人民幣或在市場上流通，而只是商戶為指定目的向有限數目的持卡會員提供的優惠。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發行該等現金代用券而導致奧思知中國可能被有關機關視為違反中國法例的可能性並不大，奧思知中國須就該等不遵守行為負責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且，對於本集團因商戶向本集團的聯營支付卡(包括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會員提供或發行現金代用券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責任以及招致的成本，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已各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董事估計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的最高風險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28,000港元)。

根據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提供的資料，自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首次推出以來，「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會員人數短時間內迅速增加，董事認為這是交通銀行最成功的生活品味主題支付卡之一。「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推出後的首半年，持卡人數已達20,000人。目前「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持卡人僅可在海南省享受奧思知中國提供的高爾夫球俱樂部優惠，但該卡可於中國其他省份當作普通借記卡使用。本集團將發揮經驗優勢致力在中國其他城市發展聯營卡合作業務，與此同時注重提高現有持卡會員的持卡消費，培養客戶忠誠度。

董事估計海南省的持卡會員、休閒場所及收入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100%、95%及100%。所有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持卡人必須在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設立銀行賬戶，否則不會獲發「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因此，所有已發出卡(包括從未進行任何交易的卡)均可視為有效卡。持卡人申請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可以在中國使用，亦可在設有中國銀聯卡收單銷售點終端機和有關支付設施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泰國和其他一些國家與地區使

用。「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僅向中國居民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銀行已分別發行30,640、43,972及47,765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註銷4,187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銀行已發行約48,000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在國家、地區以及目標客戶群和現有客戶群方面不存在重疊。

自本集團與交通銀行的聯營卡合作業務開辦時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帶來的總收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則分佔60%及40%。根據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及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署的新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3)年)，奧思知中國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同意合作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根據本後續協議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將分別按60%及40%的比例，分享與使用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有關年度卡費和交易手續費帶來的總收入。交易手續費的計算基準由交通銀行釐定。奧思知中國負責市場推廣、銀行卡會員招攬、商戶關係、探索與拓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推廣及提高銀行卡消費和提高客戶忠誠度，而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則負責營運、發卡、客戶服務及協助奧思知中國在全中國拓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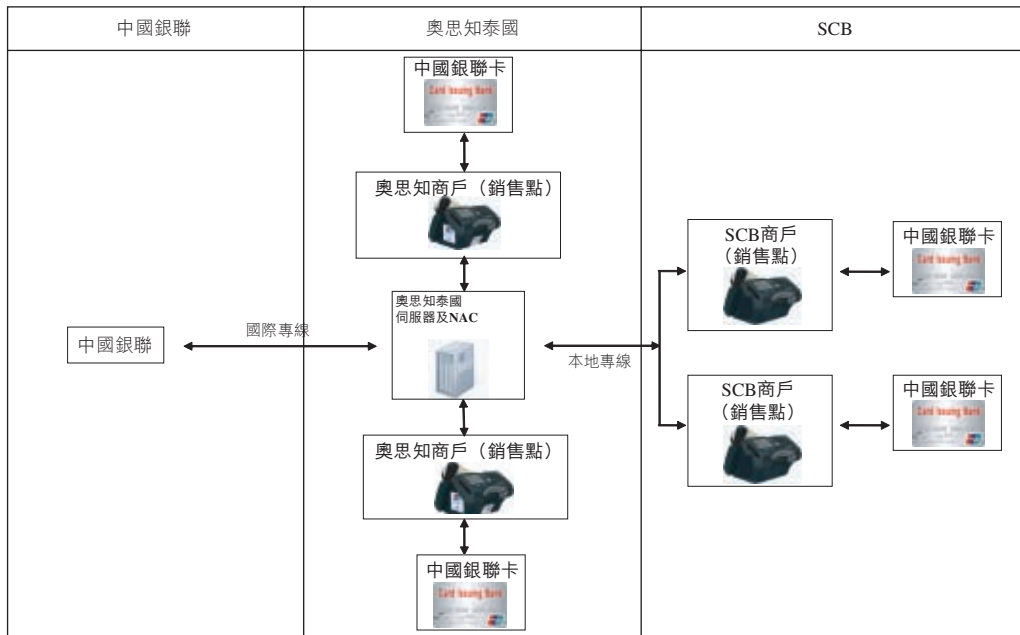
「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會員在首次將資金存到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的借記卡銀行賬戶時，須預先支付第一年的年費。「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持卡人在使用該卡消費時，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商戶從每筆交易中收取手續費，平均約為交易金額的0.32%。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每季度將有關部份的收入在奧思知中國的銀行拖欠賬戶中支付。

每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年費為人民幣10元，並須在發卡後及此後每年繳付並無豁免年費的政策。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概無豁免年費。年費會在持卡人向其儲蓄賬戶存款時扣取。當該卡每年續期而合作銀行收到年費時，因已繳年費不予退還，此時即可確認本集團的收入。該卡不要求維持最低現金餘額，且不發行附屬卡。

營運系統

在泰國，本集團在各個商戶安裝其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並連接有大量中國遊客流量的選定目標商戶的SCB卡終端機。所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透過本地電話綫被連接到位於奧思知泰國辦事處的NAC伺服器，而NAC伺服器則透過國際專綫連接到中國銀聯。雙方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採購自當地供應商，而NAC伺服器及其軟件則由Zeta開發及維護。與Zeta的服務協議涵蓋包括硬件和軟件系統在內的系統。全套服務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軟件系統是Zeta開發及維護的專有系統，不涉及額外的許可費用。本集團須倚賴營運系統來開展其業務，本集團正評估其他營運系統及供應商，以物色替代或備用配置，此較有關成本。所有交易數據由中國銀聯維護。

交易處理流程



來自中國的中國銀聯卡持有人使用其銀行卡在泰國商戶進行支付時，中國銀聯卡交易授權申請將從位於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被發送到位於奧思知泰國的交易系統，然後再從奧思知泰國轉發到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將批准或拒絕授權申請，然後授權結果將透過奧思知泰國發回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倘若交易得到批准並妥善進行，則本集團於下一個營業會將扣除費用後的交易金額存入商戶在SCB的銀行賬戶。每日交易報告在交易後的營業日發出，并與前一日所報告的交易一致且被儲存在奧思知泰國的伺服器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4頁「卡收單業務的營運流程」圖。

透過與SCB合作，奧思知泰國利用銀行的現有商戶網絡，設法更高效及迅速地拓展SCB商戶覆蓋面。

奧思知泰國設有專門保安室保管NAC伺服器及備用租賃線路，以應對通訊故障等緊急情況。此外，中國銀聯報告及數據亦保存於保安室，須有通行卡方可進入。本集團設定密碼，以防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文件及客戶數據。只有獲得奧思知泰國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人士，方可存取密碼及資料。

本集團的電郵伺服器採用正常的電郵備份程序，定期備份電郵數據。其他電子檔案由奧思知中國的員工定期使用光碟進行備份。除奧思知中國在日常運作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郵系統外，再無其他系統及軟件。本集團每週備份其電郵數據及電子檔案。

在中國，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營運系統由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支援及管理，但本集團擁有與所使用的全部辦公系統有關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聯營卡合作業務的營運系統，因為本集團的角色是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共同推出借記卡。使用該等銀行卡進行的任何其後交易均由交通銀行及其業務聯繫人處理，本集團不參與任何該等交易。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將與交通銀行共同定期審核業績管理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保安措施保護機密資料：

- (i) 以密碼保護，防止存取機密資料；
- (ii) 物理存取限制—只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存取密碼及機密資料；
- (iii) 數據僅限內部使用—概不向外部各方提供任何機密文件；
- (iv) 管理機密文件／數據存儲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均加以密碼鎖定，及阻止各種可移動媒體（如軟碟驅動器、閃媒及網絡傳輸）；
- (v) 每台電腦已就互聯網設有硬件防火牆，並安裝防毒軟件；及
- (vi) 文件定期備份。

本集團在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中國中均使用類似的保安措施，但奧思知泰國的電腦系統需要奧思知僱員的監控，並需要定期恢復數據。

董事確認，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本集團概無洩露任何客戶數據。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4人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海南省的大多數銀行卡會員招攬(招攬新銀行卡會員)推廣活動及計劃均已外判予兼職銷售人員，並由本集團的高級銷售人員負責監督。兼職銷售人員並非本集團的僱員。高級銷售人員透過培訓、聯合電話銷售、表現監督及衡量來管理兼職銷售人員。主要區別在於高級銷售人員專門負責公司客戶，而兼職銷售人員專門負責個人客戶。兼職銷售人員不在奧思知中國的工資表上。每份成功申請，他們可獲得最低人民幣10元的報酬，本集團不會向該等兼職銷售人員提供其他福利。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總數不包括兼職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海南省兼職銷售人員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年費及交易費的定價政策以當時具競爭力的市場費率為基礎。交通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向商戶收取每筆交易0.32%的商戶手續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分別與交通銀行分享年費及交易費總收入的70%及60%。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合作銀行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收入分別為86,087港元及46,30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分別為約74,307港元及24,856港元。

關於本集團在泰國的營運，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全面負責中國銀聯銷售計劃及客戶服務。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需走訪泰國的各個商戶(即本集團的客戶)，以隨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商戶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在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方面，向泰國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定價政策以當時普遍的競爭市場費率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平均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1.25%至2.5%的費用。在銀行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i)向商戶提供POS卡終端機及／或更新現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及(ii)在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與中國銀聯之間建立實時連結，由中國銀聯卡聯絡中國銀聯卡發卡行辦理交易。倘於任何時間出現通訊故障，將不辦理任何交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概不就未能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業 務

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交易費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0,50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30,024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21%。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交易費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0,024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38,66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2%。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99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7,678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815%。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7,678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9,622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1%。

中國銀聯贊助費指就推廣及宣傳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向中國銀聯收取的其他收入，並非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董事相信中國銀聯將在其相信有助於有效提升中國銀聯卡的接受度及支付服務時，選擇性地向業務合夥人提供贊助費。贊助費的基準由中國銀聯酌情釐定。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泰國的各個商戶(就卡收單業務而言)、中國銀聯(就外匯折讓收入而言)及中國的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就發行聯營卡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52、53及74名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客戶數目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與SCB建立合作關係，導致更多商戶安裝本集團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5%、82%及80%。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是中國銀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及3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為King Power，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獨立第三方King Power經營位於曼谷商業區King Power Complex Mall的免稅店，以及位於泰國大型國際機場的免稅店。此外，其廣告部同時於曼谷及普吉島國際機場的所有候機樓經營燈箱廣告業務。

King Power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單獨協議。本集團僅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與SCB簽署一份參與協議，且SCB已同意並接受奧思知泰國參與使用SCB放置及安置於泰國King Power商店及商舖之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從而任何中國銀聯卡持有者均可使用中國銀聯卡支付購買King Power之商品及服務。該參與協議並無規定固定期限。並於扣除佣金收入後三十日內與有關商

業 務

戶及SCB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交易後一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銀聯收取扣除資訊網絡成本及許可費成本後的結算資金。SCB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結算行。SCB亦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結算銀行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7、94及90天，接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波動的原因是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收入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不平均。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所有未償還貿易債務的賬齡均少於90天。

根據已經簽署的有關協議，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清餘額。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期限及信貸控制

聯營卡合作業務的收入結構分配並不平均。本集團通常按季向合作銀行收回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營業額通常以美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發票以美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並直接存入本集團的賬戶或從轉賬資金中扣除。

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是本集團僅有的兩個債務人。本集團就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支付的不同服務採取的信貸政策概述如下：

服務	信貸政策	付款方
卡收單業務	每天	中國銀聯
聯營卡合作業務	每季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發卡行)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信貸政策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授予的期限
中國銀聯	每天
King Power	每天
T.A. Bangkok	每天
Singkawan	每天
交通銀行	每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授予的期限
中國銀聯	每天
King Power	每天
T.A. Bangkok	每天
Singkawan	每天
A.K. Bangkok	每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授予的期限
King Power	每天
中國銀聯	每天
T.A. Bangkok	每天
SG Center	每天
Singkawan	每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債務均在授予的信貸期限內結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付餘額隨後已獲悉數清償，故本集團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任何壞債撥備。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主要的交易服務提供商。交易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i)提供交易的資訊科技網絡，及(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本集團經營卡收單業務，而交易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所需的網絡支援服務。網絡支援服務在完成安裝後已由本集團的交易服務提供

業 務

商獨立測試及取得滿意結果。由於中國銀聯系統是一個即時交易系統，若於交易中發生錯誤或故障，交易將被拒絕且不給予任何批准。因此交易將會失效，本集團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此外，中國銀聯負責批准程序，因此本集團不對交易批准程序的任何故障或錯誤負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都是向本集團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同一實體。

供應商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國銀聯	1,177,411	3,572,137	4,601,557	卡收單業務的 資訊網絡成本及 許可費成本	每天
SCB ¹	48,840	314,248	501,128	分享卡收單業務 的卡收單業務 交易費收入	每月
合共	1,226,251	3,886,385	5,102,685		

附註1： SCB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結算行。SCB亦提供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結算銀行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依照授予的相關信貸期限與中國銀聯及SCB結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產生的服務成本的95%、92%及9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兩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網絡支援成本的100%。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許可費成本由中國銀聯在向本集團支付結算資金前扣除。由於本集團從事卡收單業務及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報告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是應與商戶結算的資金，而招致的服務成本主要是上述網絡支援成本。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債務的未付餘額隨後已獲悉數清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推廣策略

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其產品時強調它們的好處，如專享及折扣產品與服務及各種生活品味相關設施的代金券。董事相信，各種產品可能有其自身的產品週期，它由三個部份組成，包括投資期間、增長期間及成熟期間。但董事相信主要策略是首先了解客戶的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不時開發其產品，以維持其客戶的滿意度。於二零零九年，更多的生活品味支付卡處於計劃在中國推出階段，包括「Health and Beauty Card」、「Family Card」、「Entertainment Card」及「Auto Card」。本集團已與中國招商銀行磋商發行「Health & Beauty Card」的事宜，及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深圳發展銀行磋商發行其他生活品味主題卡的事宜。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方尚未達成及簽署正式協議，亦未制定詳實的推廣計劃。

下表顯示本集團正在計劃的特定生活品味主題卡的性質及特徵：

Family Card：

- 計劃向有12歲以下小童的年輕家庭發行Family Card。
- Family Card會員可享有全面的家庭相關平台便利，如家庭保險、家庭旅遊、家庭醫療服務、家庭雜誌、家庭網站、娛樂公園、在教育機構的基本培訓與學習課程等。
- Family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家庭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Family Card便利。

Health and Beauty Card:

- 計劃向年齡介乎20至50歲的女性發行Health and Beauty Card。
- Health and Beauty Card會員可享有全面的保健與美容相關平台便利，如美髮沙龍、健身俱樂部、瘦身飲食服務、女性雜誌與網站、健康保險、礦泉療養及修指甲服務等。

- Health and Beauty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保健與美容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health and beauty card便利。
- Entertainment Card :**
- 計劃向經常有娛樂需要及注重飲食的客戶發行Entertainment Card。
 - Entertainment Card會員可享有全面的娛樂平台便利，包括旅遊、酒店、博彩設施、旅遊與娛樂雜誌及網站、博彩及飲食商戶的特別專享及專有便利等。
 - Entertainment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娛樂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Entertainment Card便利。
- Auto Card :**
- 計劃向有車一族及駕車者發行Auto Card。
 - Auto Card可享有全面的汽車平台便利，如汽車首期及分期付款、汽車保險、汽油便利、汽車雜誌與網站、賽車活動、駕車購物相關旅遊等。
 - Auto Card會員不僅可享有他們的本地汽車相關便利，還可享受由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及不同亞洲國家開發的Auto Card便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發行任何Family Card、Health and Beauty Card、Entertainment Card或Auto Card。如上所指，該等生活品味主題卡仍處於計劃階段。

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僱員需走訪於本集團內部篩選階段已識別的泰國的各個商戶，以推廣本集團的中國銀聯卡服務。

季節性

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的銷售收益通常較高，於財政年度其他時間維持穩定的收益。董事相信，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導致中國遊客增加。董事相信，二月份中國銀聯卡交易量表現強勁主要是因為中國遊客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到泰國旅遊，而十二月中國銀聯卡交易量表現強勁主要是因為一般比普通中國銀聯卡持卡人富有的中國遊客提前到海外旅遊度假，以避開旅遊的高峰時間。由於泰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政局不穩(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旅客數量下降，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但是，中國農曆新年期間(特別是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泰國旅遊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多，銷售額有所提升。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租有3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16.77平方米，該等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租用物業

地址	地點	房東/ 主承租人	大致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本集團在該地 點開展的主要 業務
1. 南豐大廈5樓505室	香港	郭志光及周耀華 代表耀華會計師 事務所	120.7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
2. TST Tower一樓的 一部份	泰國曼谷	DNAL Company Limited	16.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八日	辦公室
3. 銀通國際中心二樓營 業廳的一部份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交通銀行海南分 行	8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 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四日	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在泰國及中國的各项租用物業的各個房東為相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並非為擁有人，但為本集團香港租賃物業之主承租人。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租用物業的

各項主租及分租的期限不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法例不需要登記。耀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香港租賃物業之主承租人，為余先生之稅務顧問。房東向主承租人口頭指明，並不反對分租協議，儘管房東拒絕發出任何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分租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Silver Net Limited訂立書面協議，據此，Silver Net Limited同意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16樓的處所租予本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倘房東選擇反對分租協議，則房東可透過提起法律程序(惟在法院作出命令之前，將須至少2至3個月，即於分租協議屆滿後)在空置情況下管有該處所。因此，本公司相信，房東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收回管有，即使其反對分租協議並最終決定採取該行動，取得法院命令在空置情況下管有時，本公司將已遷出該處所。總之，鑒於本公司遷出該處所，故並無與房東收回管有該處所相關產生的額外搬遷費用。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泰國的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泰國法例不需要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中國的租用物業的租賃安排是根據未經登記的合作協議訂立的，它不會影響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此外，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已各自就合作協議的未登記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章「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根據董事之評估，若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須搬遷至另外的處所，則本集團於該彌償保證下承擔之估計最高風險額為估計約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5,700港元)之遷移費用。根據海口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奧思知中國或須就未登記租賃繳納最高達租金200%的罰金。基於上述情況，無須就因並無發生有關中國租約之貨幣交易而未登記中國租約而受到處罰。中國物業的租賃未登記的原因是租賃是免費的。中國物業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因為預計不難找到本集團中國經營所需要的另類處所。董事認為，儘管中國物業的租賃未經登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方面，本集團中國租用物業的房東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獲得相關的長期證書。

競爭

本集團的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劇烈競爭。在聯營卡合作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時主要與中國四大銀行及合資商業銀行以及國際信用卡公司及希望與中國的銀行合作發行聯營支付卡的小型公司競爭。四大銀行通常擁有非常雄厚的資本基礎，並在中國擁有較廣的分銷網絡。他們利用他們的分銷網絡在中國拓展其發卡業務，並已推出與高爾夫球有關的信用卡(例如，中

國銀行白金高爾夫球信用卡及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聯營卡1872牡丹信用卡)，且國際信用卡公司VISA為其於海南省選定的高爾夫球俱樂部信用卡客戶提供折讓服務。合資商業銀行亦已透過專註體育及生活品味主題卡，擴展其信用卡業務(如於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前，交通銀行與滙豐控股聯合推出雙貨幣太平洋劉翔VISA信用卡)。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中國民生銀行與中國國航合作推出聯營信用卡，該信用卡將包括機場VIP服務及其全球服務中的高爾夫球專享特權(中國民生銀行亦已與Mastercard合作發行關於上海高爾夫球場所的聯營高爾夫球卡)。此外，該等銀行還有強大的推廣新信用卡的市場預算。

據海南省高爾夫球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確認書，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海南省唯一已發行的高爾夫球卡。交通銀行在海南省發行有兩種生活品味借記卡，一種是與跟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合作發行的太平洋樂森咭，另一種與奧思知中國共同推出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是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發行的能滿足客戶全面高爾夫球運動需要的唯一銀行卡，包括進入高爾夫球俱樂部打球、娛樂、膳宿、設備及保險。太平洋樂森咭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停止發行，在整個推廣期間只發行200張。




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方面，主要競爭者是本地銀行及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市場的銀行，因為該等銀行已經提供本地卡收單業務。該等競爭者的優勢在於業已建立本地業務網絡及與本地商戶建立銀行合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泰國共有三家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提供商，即盤谷銀行、泰華農民銀行(Kasikorn Bank)及本集團(與SCB合作)。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資料，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已處理中國銀聯的大部份交易，分別佔中國銀聯交易市場佔有率的50.06%、51.20%及54.83%。奧思知泰國已將其業務覆蓋面拓展到曼谷、布吉、芭堤雅及清邁。董事相信，入行的障礙是該行房東要倚賴於中國銀聯於選擇在全球提供中國銀聯相關服務時作出的專業業務合夥人選擇。

稅項彌償保證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及兩名董事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承諾，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事項變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支付不足、不支付或延期支付，本集團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申索、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有關稅項彌償保證的估計最高風險額約為零，原因是鑑於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登記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相當於1,8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即總稅項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故就該彌償保證指定最高風險額不切實際。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商標  奧思知集團，並在泰國申請註冊商標  奧思知集團以及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  奧思知集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根據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簽署及發出的確認書，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確認及同意，本集團有權以一筆1.00港元的一次性付款為代價（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在其各自所在的司法權區使用及註冊該等商標。奧思知英國概無使用目前並非本集團所有的任何商標。

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泰國的適用法例及主管地方機構的要求為中國及泰國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該等保險由本公司及僱員按中國及泰國相關法例規定的具體比例分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是適當的。

環境保護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的經營不會導致重大環境污染，因此未來潛在的嚴重環境污染風險很小。因此，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及其後，本公司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規例的相關成本很少，本集團現時並無處理未來潛在環境保護風險的任何計劃。董事已確認，奧思知中國並未開展任何製造或工業活動。基於該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思知中國不受中國特殊環保法律及規例所約束。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活動不受相關法例（即Promo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t（泰國環境保護法））約束，彼等並未發現奧思知泰國遇到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

董事負責實施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措施，彼等相信所實施的措施能確保本集團以有序及有效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的監察職能主要由合規主任余先生及陳振偉先生履行。余先生在擔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獲得相關的實踐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則為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一間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陳先生精通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領域，將能夠將彼之經驗帶到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合規主任亦還負責不時監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實施的系統完全符合現行的監管要求。最後，本公司秘書宋克強先生曾擔任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方面獲得寶貴經驗。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之前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其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

- (a) 本集團已實施一本監察手冊，當中載列各項指引與政策並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的地位建立適當的保證。監察手冊載列關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與罷免、董事責任及提供與存取資料的指引及政策，該等指引及政策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實踐，包括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維持一個最新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與職能及彼等是否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 務

- (b) 本集團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持續委聘一間香港法律事務所，以就香港法律及規例下本集團的各項合規責任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
- (c) 除在香港委聘法律顧問外，本集團亦將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在泰國及中國委聘法律顧問為其服務，以就遵守本集團於泰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本集團與奧思知泰國相關的優先股框架安排，提供持續指引；
- (d) 本集團已委聘軟庫金匯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尤其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瑪澤稅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稅務顧問，打理於香港的所有稅務相關事宜，而就中國及泰國的稅務相關事宜，瑪澤稅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將予協定獨立委聘。目前，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向不少於10間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稅務建議、稅務合規及稅務審核服務。瑪澤稅務有限公司是一間主要從事向公司及個人客戶就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事宜的所有方面提供建議的公司；
- (f)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會議必需的法定人數是兩名董事，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並非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的董事；
- (g)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檢討核數師富本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富本」)，對本集團以下領域的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i)控制環境；(ii)風險評估；(iii)控制措施；及(iv)資訊與溝通。富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檢討，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完成工作的詳請如下，包括：(i)報告控制環境(即內部控制的整體態度、意識及行為)並強調控制本集團的任務、完整性及道德價值；(ii)了解如何辨識及分析風險；(iii)透過獲取流程圖及進行測試，報告主要核心業務流程的控制措施；(iv)了解如何辨識、捕獲資訊與溝通及運用於本集團的所用層面，並以支持財務報告目標成果的形式及時限內發佈。董事確認，富本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及
- (h)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iv)內部監控委員會及(v)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事宜。

誠如上文(e)段所述，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相關稅務事宜之責任將包括：

- (a) 為本集團於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編製利得稅計算表，其中載有根據香港稅法之規定對賬目數字作出的調整，以得出稅務結果；
- (b) 向稅務局(「IRD」)提交計算表以及應課利得稅收入；
- (c) 回應稅務局就計算表提出的問詢，必要時就任何相關事宜向本集團報告及提供意見；
- (d) 同意稅務局就本集團之利得稅責任；
- (e) 同意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或就不正確的評稅結果提出異議；
- (f) 對稅務局處理就本集團稅務事宜向本集團發出的或本集團轉交瑪澤稅務有限公司的其他通訊；
- (g) 就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情況與其核數師及／或稅務顧問聯絡，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稅務合規情況；及
- (h) 就任何其他稅務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稅務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本集團亦未要求、其就本集團相關稅務事宜提供任何服務。

業 務

根據上述措施及本集團過往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令本公司能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財務申報責任。

鑑於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目前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系統，申報會計師發現，在取得開展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料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及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將會影響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履行其財務申報責任之能力的因素。

奧思知泰國利用專門保安室保管網絡存取控制伺服器及備用租賃綫路，以應付通訊故障等緊急情況。此外，中國銀聯報告及數據亦保存於保安室，須有通行卡方可進入。本集團設定密碼，以防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文件及客戶數據。僅有獲得奧思知泰國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方可存取密碼及資料。

與奧思知英國的關係

奧思知英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奧思知英國主要在中國及泰國(透過本集團)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非支付卡業務(透過奧思知香港)。其主要業務是與設在亞洲的香港國際銀行及與中國的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共同推廣生活品味聯營卡合作業務，以及在泰國經營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於其與上述銀行的合作協議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開始發行非支付卡(即高爾夫球會員卡)。該非支付卡是向香港的高爾夫球客戶發行的高爾夫球會員卡。高爾夫球卡的申請人只需填寫高爾夫球卡申請表格即可成為高爾夫球卡會員，而高爾夫球卡會員可享受各種高爾夫球相關購物優惠，包括高爾夫球旅遊及高爾夫球商品。非支付高爾夫球卡只是一張高爾夫球會員身份證明卡，沒有任何支付功能，且只在香港發行。因此，董事認為它並未與本集團的中國支付卡業務及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構成競爭。

奧思知英國在香港的業務全部透過奧思知香港進行。而且，控股股東集團並未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銀行卡業務，因為控股股東集團只從事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而本集團則與交通銀行海南公行合作從事支付高爾夫球卡業務及與中國銀聯合作從事卡收單業務。奧思知香港發行的非支付高爾夫球卡只能在香港而不能在中國及泰國使用。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就向高爾夫球愛好者數據庫推廣高爾夫球的產品及服務，向其賣家收取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收入；高爾夫球賣家包括高爾夫球旅行社、高爾夫球零售店及高爾夫球保險公司。

業 務

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的比較分析如下：

	控股股東集團	本集團
業務模式：	在香港推廣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	(i)泰國的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及(ii)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目標客戶：	喜愛高爾夫球運動的客戶	中等收入群體
規模：	約1,100名持卡會員	約44,000名持卡會員
經營範圍：	僅香港	中國及泰國
董事會組成成員：	<p>執行董事</p> <p>余先生 王麗珍女士</p> <p>非執行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余先生</p> <p>王麗珍女士</p> <p>Tsang Siu Tung先生 陳振偉先生 陳永祥先生</p>

除香港的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外，控股股東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與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之間並無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因為：(i)奧思知英國無意讓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任何業務；(ii)奧思知英國已簽署不競爭承諾，據此，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i)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尚未開始經營任何實際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競爭業務」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披露的分擔公司行政開支外，本集團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應佔的收入或開支。由於本集團專門從事不同地點的支付卡業務，如泰國的中國銀聯

業 務

卡收單業務及中國的聯卡合作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之間並無競爭。除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的情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AIG時曾是同事。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疊者包括余先生、王麗珍女士、Phuri Khamphidet先生、Limpkittisin先生及Mak Kin Chung先生（其為奧思知香港高級管理人員及奧思知泰國的董事，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辭去在控股股東集團及奧思知泰國的所有職務）。

下表顯示奧思知英國的經審核財務概要，乃摘錄自奧思知英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英鎊	英鎊	英鎊
營業額	497,327	262,162	262,246
毛利(虧損)	188,635	(78,459)	(103,504)
純利(虧損)	(951,407)	(687,326)	(610,152)
總資產	1,093,978	1,728,260	124,695
總負債	3,387,873	3,261,018	3,436,318
資產(負債)淨值	(2,293,895)	(1,532,758)	(3,311,623)

緊隨配售事項後，奧思知英國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在亞洲市場的形象，從而提高在亞洲的知名度。此外，所籌集資金將用於維持本公司的增長動力及拓展本公司的亞洲市場業務，以及促進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卡收單業務的大力推廣。涉及奧思知中國及奧思知泰國的重組毋需PLUS監管團隊的任何批准，而只需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得。PLUS監管團隊已透過奧思知英國的公告獲得該重組的通知。根據奧思知英國提供的資料及盡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所知，自於倫敦PLUS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奧思知英國並無任何不合規紀錄，以及未曾接受PLUS Markets有關機關的調查，奧思知英國法律顧問確認，Plus Market認為並未因延遲發佈奧思知英國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而違反PLUS規則。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確認，奧思知英國乃於公開市場報價及無義務向德國有關當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履行任何類型之跟進義務。

獨立於奧思知英國的管理、經營及財務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將擁有本公司約67%的投票權），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領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管理獨立

董事會

儘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先生（彼亦實益擁有奧思知英國已發行股本約45%），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消除董事會層面的利益衝突。首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時，董事不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且不得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上述措施外，余先生、王麗珍女士及奧思知亞洲各自亦已承諾，若奧思知英國及本公司及／或奧思知英國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層面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i)余先生將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不參加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ii)王麗珍女士將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不參加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iii)奧思知亞洲將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不參加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若余先生及／或王麗珍女士被要求退出任何此類董事會會議且不參加投票，則主題事項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董事認為，作為一個整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就該等事項作出合理決定，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祥先生在銀行及金融界電子支付產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曾在Baring International Asset Administration Limited、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及(ii)獨立於奧思知英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該等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協助。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為向本集團事務投入更多時間，余先生將會辭去奧思知英國行政總裁職務，並成為奧思知英國的非執行董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彼仍會擔任奧思知英國董事會主席，惟不會參與奧思知英國的日常管理。

委員會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的各個管理職能。該等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意見及評論，及(ii)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薪酬委員會的宗旨是定期監督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而不受彼等與奧思知英國的關係(如有)所影響。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人力資源進行適當合理的控制。

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即Phuri Khamphidet先生、陳小敏女士及Limpkittisin先生，已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展示出適當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在奧思知英國之外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概無與奧思知英國有任何直接關係，並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經營獨立

獨立聯絡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彼等的下屬人員能夠直接接洽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如SCB、中國銀聯及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而奧思知英國概無參與。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多年間已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各種業務聯絡關係。所有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奧思知英國。此外，本集團亦已在泰國建立一支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獨立於奧思知英國，彼等在奧思知英國概不參與的情況下開展日常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本集團所佔用處所的獨立性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泰國及中國佔用的物業，相關房東為與奧思知英國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佔用該等處所獨立於奧思知英國。

不競爭承諾

根據奧思知英國、余先生(以奧思知英國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身份)、王麗珍女士(以董事身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奧思知英國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開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並未以其奧思知英國董事的身份訂立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關連方(如余先生、Limpkittisin先生、VGI Group Company Ltd.、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英國)應付／應收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結清。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奧思知香港的2,511,080港元已轉讓予本集團。於全部結清上述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尤其是)控股股東集團。

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一系列關於奧思知泰國的協議(如下文所列)，據此，本集團可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思知泰國的全部股份由十位以下的股東持有，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組完成前奧思知泰國(BVI)佔有49%，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佔有39.99988%，Limpkittisin先生佔有11%，以及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均佔有0.00004%，後五位股東於重組前均為泰國籍人士。屆時，該等合約安排授予奧思知泰國(BVI)取得收取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奧思知泰國的11%權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行使與11%權益有關的權益擁有人的權利(「11%抵押權益」)。有關該等框架合約的詳情如下文所述。由於該等框架合約可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故而奧思知泰國的財務業績透過合併會計法按60%的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框架合約

- (i)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其貸款金額達687,500泰銖。
- (i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貸款金額達687,500泰銖的收據。
- (iii)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業 務

- (iv) 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 (v) Limpkittis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余先生為其代理，出席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行使當時的11%抵押權益的投票權(「代理」)。
- (vi) 奧思知香港、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轉讓。
- (vii) 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新股份質押協議(「新股份質押協議」)。
- (viii) Limpkittisin先生委任余先生(代表奧思知泰國 (BVI) 為其不定期代理，出席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行使當時的11%抵押權益的投票權(「新代理」)。
- (ix) Limpkittisin先生以轉讓人的身份簽署的有關當時的11%抵押權益之不限日期的股份轉讓文據，以向承讓人(未經確認)轉讓當時的11%抵押權益(「股份轉讓文據」)。

根據上述框架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不具合法權益持有人身份，但合約安排亦透過以下方式賦予本集團(i)對奧思知泰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掌控權，及(ii)對Limpkittisin先生實質上持有奧思知泰國11%的權益分擔風險及回報：

- a) 就上述11%抵押權益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該等權益的任何轉讓須經奧思知香港批准；
- b) 訂立轉讓，以將奧思知香港於奧思知泰國持有的11%的抵押權益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
- c) 委任新代理，以不可撤銷地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對上述11%抵押權益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
- d) 就上述11%抵押權益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該等權益的任何轉讓須經本集團批准；及
- e) 根據購股協議就上述11%抵押權益(已透過轉讓轉讓予本集團，並經股份轉讓文據證明)訂立認購期權，令本集團可在遵守泰國法律的情況下，於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獲取及分享由上述11%抵押權益所產生的利益。

業 務

泰國外商經營法防止外國人在未取得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在泰國提供大部份服務。外商經營法第4條界定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外國人」：

- (1) 沒有泰國國籍的個人；
- (2) 沒有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
- (3)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及：
 - (a) 其一半或以上股本由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或(2)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或
 - (b) 本身為有限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而由上文第(1)段所述人士擔任其管理合作夥伴或管理者；及
- (4) 在泰國註冊的法定實體，其一半或以上的股本由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人士的投資佔總資本一半或以上。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的意見，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泰國股東合共持有其全部登記股份的50%以上，因此根據法例即限制外國公司從事若干業務的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不被視作外國公司。奧思知泰國的當前服務業務被視為一種被限制的業務，該業務在由外國公司開展時，需向泰國商務部申領外國商業執照。發出該外國商業執照須經商務部商業登記廳廳長許可及泰國外國商業委員會(Foreign Business Committee)批准。外商經營法載列的標準及泰國外國商業委員會授予許可及批准的標包括該業務能否由泰國人開展及競爭、外國股東投入的資本金額及外國股東提供的高科技。由於本公司不被視作外國公司，因此毋需申請該外國商業執照。為獲得監管批准，申請者須連同參考文件一併向商務部提交申請。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所告知，外國商業執照的授出須經外國商業委員會批准。根據執行優先股框架安排前奧思知泰國的情況，就泰國的政策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過往與官員基於不記名的討論而言，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奧思知泰國未曾授出外國商業執照。因此，奧思知泰國並未申請外國商業執照，並於重組前，考慮維持經營與泰國股東訂立前合約安排下主要由泰國持有的公司。訂立與奧思知泰國有關的前合約安排乃因(i)前合約安排符合泰國法律；(ii)奧思知泰國似乎無法獲授外國商業執照，即使已提出申請該執照；及(iii)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認為，前合約安排

允許奧思知泰國立即開始其業務而無需經過事實上無法取得成功的申請程序。如本公司熟悉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商務部並無作出任何正式磋商。曾嘗試進行非正式磋商，惟商務部拒絕提供任何回覆。透過多份私人協議，執行合約安排。無須對合約安排送交存檔。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於限)適用於本公司及奧思知泰國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的相關條文(因為奧思知泰國進行重組以納入優先股之前並未採納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儘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已確認，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已訂立的框架合約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框架合約出現不合法情況，或不會被視作不符合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所頒佈的泰國法律。此外，概不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會對泰國法律採納依照立法目的的詮釋或應用而認為有關框架合約不符合泰國法律。倘有關框架合約觸犯任何泰國法律，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令，裁定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違反外商經營法。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機關審議框架合約的機會極小。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合約安排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及所招致的費用作出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的彌償保證。如上所述，倘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董事估計，該彌償保證涵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風險額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i)最高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的損失約為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的(60%)，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份額。該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停業虧損及未來收入虧損。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步驟以達成關於合約安排的法律結論。根據上述資料，董事及保薦人信納彼等在獲得必要的保證時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及步驟。

由於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是有資格在泰國執業的律師，故保薦人相信彼等應具備關於適用於與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有關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下的要求的足夠知識。因此，保薦人相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採取適當措施或步驟以達成關於合約安排的法律結

論。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其泰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可協助本集團監控泰國法律及規例關於限制外國所有權的變動及發展。

儘管相關泰國機構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否決任何類似合約安排，其亦可能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判決，以對奧思知泰國 (BVI) 及Limpkittisin先生作出罰款及懲罰，但相關泰國機構並未行使該等權利以及反對任何類似合約安排。倘奧思知泰國 (BVI) 或任何奧思知泰國股東被發現觸犯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泰國法律及規例，監管機構對該等違法或違規擁有較大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的罰款及責令終止經營。Limpkittisin先生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商務部官員概無作出任何裁決或決議，裁定前框架合約下的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或商務部法規而失效和違法。關於框架合約的類似安排因有悖於外商經營法而失效者，泰國高等法院尚無判例。此外，框架合約已因Limpkittisin先生償還貸款而終止，且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所有奧思知泰國股份已根據購股協議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有關機關已審查的框架合約下的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可能性極小。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

為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約擁有49.18033%、50.81964%及0.00003%的奧思知泰國股份，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透過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投票權。

業 務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股東持有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總計股本		投票權	普通 股息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奧思知泰國(BVI)	1,500,000	60.00000%	-	0%	1,500,000	49.18033%	57.47126%	60.00000% (附註)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	999,999	39.99996%	550,000	100%	1,549,999	50.81964%	42.52870%	39.99996%
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1	0.00004%	-	0%	1	0.00003%	0.00004%	0.00004%
	<u>2,500,000</u>	<u>100.00000%</u>	<u>550,000</u>	<u>100%</u>	<u>3,05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本集團作為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60%的經濟利益。

就投票權而言，1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5股優先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以每股一票的方式在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中進行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價值的9%的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僅奧思知泰國所宣派的累積性股息。除上述第7條規定的9%的累積性股息之外，優先股持有人再無權收取進一步股息。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為泰國籍人士，共同持有奧思知泰國50.81967%的股本。

根據上述優先股框架安排，奧思知泰國 (BVI) 有權收取任何時候分派予奧思知泰國普通股股東股息60%的利益，在奧思知泰國清盤時，於償還奧思知泰國任何已繳足優先股股本後，有權分享剩餘淨產的60%，並獲得奧思知泰國的股東會議中57%的投票權。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於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時，外商經營法第四節並未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第4(3)及4(4)節明確，相關疑慮與本公司所有股本(包括所有類別)數目總額有關。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亦已確認，由於奧思知泰國(BVI)因應投資已動用奧思知泰國不足一半的股本總額，奧思知泰國將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第4(3)節下的「外國人」實體。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告知，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的優先股框架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然而，不能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對泰國法例採納寬鬆及有目的之解釋或應用，及認為該等優先股框架安排符合泰國法例。若該優先股框架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泰國法例，則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認定奧思知泰國(BVI)及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並頒令取消該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責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股權，以在監管機構訂明的時期內符合法律，若未能達成，相關機構亦可能將案件呈交法庭判決，並可能對奧思知泰國(BVI)及違法者施加罰款及處罰。若奧思知泰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泰國法律及規例，則監管機構將在處理該等違反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罰款額介乎1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命令停止營業。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及參與交易的奧思知泰國(BVI)獲授權董事可能會面臨該風險。奧思知亞洲、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因應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罰款或所招致的費用作出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的彌償。據以上所述，倘奧思知泰國被責令停業，董事估計優先股框架安排彌償所涵蓋的本集團最高風險約為766,533港元，其中包括(i)最高罰款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2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估計虧損約546,533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的(60%)，其中資產淨值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投資及在奧思知泰國累積收購後業績中所佔份額。該彌償並不包括停業虧損及未來收入虧損。

如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有關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架構安排獲採納，理由是(i)優先股架構安排遵循泰國法律；(ii)因為泰國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半數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論因應重組而以優先股或普通股形式持有，奧思知泰國則為泰國實體，且不應視為外商經營法定義下的外國人；及(iii)優先股架構安排允諾奧思知泰國在泰國開展其業務。

為確保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其業務的合法權利，以及避免外商經營法的任何變動給優先股框架安排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奧思知泰國亦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獲得推廣特權，藉以經營業務活動(包括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獲得投資委員會的推廣後，奧思知泰國其後可成為主要股東或完全由外國人擁有。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優先股框架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於限)適用於本公司及奧思知泰國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及奧思知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如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告知，現時的外商經營法對根據每股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投票權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尚未作出規定，而高等法院亦無裁定優先股框架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判決先例。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商務部向政府提交外商經營法修正草案。在修正草案中，主要修改內容為(i)將「投票權」增設為釐定在泰國登記的法人是否為外商公司的一項標準；(ii)將違法罰款提高五倍及(iii)修改受限業務清單。此時，商務部知悉，外國人擁有逾半數投票權的公司並無違反現時的外商經營法。儘管對泰國政府及國家立法部門提議的法案草案尚待考慮，但該法案草案已延期審議，且政府現時不會進一步處理總理艾比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批復的外商經營法修正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首次將外商經營法的修正草案呈交予政府時，商務部就提議的外商經營法修改公開承認，外國人擁有逾半數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並無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此外，國務院裁定，優先股持有人在取得更少有利投票權時擁有以優於一般投資的息率來獲取股息的權利是合法的。泰國多數眾多的私營經營者均廣泛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即使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投票權，由於外商經營法的現行條文並未不包括投票權條文，因而奧思知泰國為泰國實體，但不屬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人」之列。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令彼等就優先股框架安排取得其合法結論。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採取的措施包括(i)審閱有關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以及外國人在該公司持有部份股份的實體在泰國的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其中包括泰國民商法、外商經營法、投資促進法及商務部有關在泰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的國內法規及指引；(ii)查閱有關優先股框架的所有高等法院判決、國務院意見、商務部裁定及指引；(iii)在就優先股釐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的合理條款時，諮詢負責審閱及審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容的商務部官員；及(iv)就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活動諮詢投資委員會的官員，該業務活動適合於類別7.22 – 業務流程外包下的投資委員會推廣特權。鑒於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所採取的行動，其結論為奧思知泰國在優先股框架安排下擁有合法權利經

營其泰國業務。為確定監管機構的意見，保薦人的泰國法律顧問Watson, Farley & Williams (Thailand) Limited已與商務部業務發展部轄下的外商企業管理局(「Bureau of Foreig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外商經營法下的監管機構)的官員進行非正式會面及洽談。據上文所述可知，(i)前框架合約安排(現已被取代)並無觸犯適用泰國法律；(ii)監管機構審查前框架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取法律行動的風險極小；及(iii)現時的優先股安排符合適用泰國法律。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告知，就監管保證取得正式書面確認尚有困難，彼等認為其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令彼等就優先股框架安排取得其法律結論。有鑒於此，保薦人滿意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優先股安排並無受外商經營法所禁止，且奧思知泰國不被視為外商實體，此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相符。董事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認為，並無存在有關泰國當局會禁止或採取行動禁止優先股安排的危急風險。

根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奧思知泰國已自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其經營所必需的一切執照、許可或證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符合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且並未違反、觸犯或違背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例。

由於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是有資格在泰國執業的律師，故保薦人相信彼等應具備關於適用於與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框架安排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下的要求的足夠知識。因此，保薦人相信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採取適當措施或步驟以達成關於優先股框架安排的法律結論。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其泰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可協助本集團監控泰國法律及規例關於限制外國所有權的變動及發展。

董事認為，優先股框架安排下的安排不太可能在日後受到相關泰國機關的質疑。若優先股框架安排受到質疑或任何一方因優先股框架安排而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泰國法律或規例，本公司可能仍可將奧思知泰國視作一間附屬公司，惟尚在參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下的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能證明其仍對奧思知泰國的活動擁有「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利益」：

- (a) 透過與其他投資者的協議有權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
- (b) 根據成文法或協議有權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c) 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該實體由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的多數成員；或

- (d) 有權在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該實體由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的會議上投多數票。

而且，董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13條所載條件已獲滿足表示滿意，並認為本公司認定其能「控制」奧思知泰國。因此，倘優先股框架安排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泰國法律或規例，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按其49.18033%的股權綜合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否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應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49.18033%股權列作「聯營公司」。

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奧思知泰國的控制權

誠如上文所述，為符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而奧思知泰國的49.18033%股本權益由奧思知泰國(BVI)持有。透過本招股章程上一分節所述的優先股框架安排，本集團得以對奧思知泰國行使實質有效控制權。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奧思知香港(本集團的前身)透過其於奧思知泰國的49%法定及實益權益對奧思知泰國行使其投票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奧思知香港(本集團的前身)或奧思知泰國(BVI)(視情況而定)透過其於奧思知泰國的49%法定與實益權益及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合約安排下的11%的股本權益對奧思知泰國行使其投票權(「11%抵押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優先股框架安排下的投票權允許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全部投票權的逾57%。因此，於緊隨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最少24個月期間，本集團或其前身行使或控制行使奧思知泰國57%以上的投票權。

經研究奧思知泰國的具體董事會組成後，保薦人信納自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之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來並繼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框架合約之後(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之後)，奧思知泰國的管理權實質上一直由本集團控制。除(i)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ii)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間本集團由第三名董事作為其在奧思知泰國的代表；及(ii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VGI Group Co., Ltd.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只在奧思知泰國設有一名董事(即Chanchai Lertsakulthong先生)作為其代表之外，奧思知泰國於其歷史上的大多數時間裡合共有四名董事，其中兩名代表本集團，另外兩名代表VGI Group Co., Ltd.(持有奧思知泰國約40%權益的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

七日奧思知泰國成立後，余振輝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Chan Ngo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集團委任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於獲委任為奧思知泰國的董事後，余振輝先生及Chan Ngok先生一直直接參與奧思知泰國的管理。雖然VGI Group Co., Ltd.有時可能在奧思知泰國的董事會擁有相同的代表人數，但VGI Group Co., Ltd.委任的董事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委任的董事在董事會只擔當被動的角色(即非執行董事)，實際上從未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於往績期間，董事亦確認，所有奧思知泰國的董事會決議均一致投票通過。由於VGI Group Co., Ltd.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為奧思知泰國的被動投資者，由彼等在奧思知泰國董事會上提名的董事同樣具有奧思知香港或奧思知泰國(BVI)所提名董事的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奧思知泰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本集團的代表。

鑑於(i)本集團透過框架合約下的安排在股東層面上對奧思知泰國擁有控制權，而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要求董事須透過股東決議案予以委任；(ii)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VGI Group Co. Ltd.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在奧思知泰國董事會的代表人數從未超過本集團的代表人數；(ii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擁有控制權；(iv) VGI Group Co. Ltd.委任的董事或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委任的董事在董事會只擔當被動的角色，實際上從未參與奧思知泰國的日常管理；及(v)本集團現時可對奧思知泰國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行使控制權，故保薦人及董事信納本集團於整個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對奧思知泰國擁有有效的控制權。

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所得出的結論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訂明的條文及參考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能證明其已擁有自奧思知泰國活動中取得「權力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盈利」，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按60%的比例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49%的股權，外加11%的抵押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董事委任或提名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多數投票批准。董事確認，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在奧思知泰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本集團)一致通過。

完成集團重組後，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優先股框架安排，本集團於奧思知泰國中的權益已歸入奧思知泰國(BVI)附屬公司的權益。

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通過證實本集團已控制奧思知泰國的決議案的程序已載於奧思知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

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第29條，須包括至少半數($\frac{1}{2}$)董事親自列席會議。

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第16條，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所持股本須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40%，惟至少一位普通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列席會議。

事項

有關事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或泰國民商法並未規定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通過。因此詮釋為所有事項均須由董事會通過，惟須由股東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

須由股東通過的事項：泰國民商法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決議案通過：

- (1) 委任或撤銷董事
- (2) 回顧過往期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及未來工作指示
- (3) 委任核數師及其薪酬
- (4) 審批董事薪酬，宣派股息及宣佈儲備
- (5) 審批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須由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泰國民商法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事項須由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添加或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
- (2) 透過發行新股增加公司資本
- (3) 發行以現金以外的形式繳足的新股
- (4) 消滅資本

- (5) 解散公司
- (6) 合併公司
- (7) 由私營公司轉型為公眾公司

通過「股東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毋須區分不同等級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會議

投票

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股東投出贊成票。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

股東會議的投票：每股普通股須擁有一票投票權，而每五股優先股須擁有一票投票權。股東決議案須獲得現時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上履行其所持股份投票權的多數票數，其中必須包括至少一位A類股東的投票。倘事項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則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多數票數(不少於總票數的75%)通過。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他持有奧思知英國約45%的實益權益。鑑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將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將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除余先生為奧思知英國的主要股東兼董事，王麗珍女士為奧思知英國的董事，及他們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之外，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其他利益衝突。於股份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將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小姐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將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中國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業 務

奧思知英國主要在中國、泰國(均透過本集團)及香港從事支付卡相關業務。根據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統稱「契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章「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

- (a) 奧思知英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開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各個契約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承諾有效期限內：
 - (i) 其不得，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在所有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泰國、新加坡、老撾、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參與與支付卡相關之任何業務(「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知悉與業務有關的任何機遇(直接或間接)，其須(i)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機遇，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該機遇後七(7)個營業日，並儘快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對該機遇作出知情的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機遇；及
 - (iii) 其須提供執行承諾所必需的一切資料，並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遵守承諾的聲明。該披露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6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動披露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須每年檢討契約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遵守關於他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承諾的情況。各個契約人已承諾，其須提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承諾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人關於契約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承諾的確認書、奧思知英國的業務模型與計劃及奧思知英國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列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的詳情。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關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與遵守及強制執行承諾所載的各項承諾有關的事項的決定。該披露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

則附錄16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動披露原則。奧思知亞洲承諾，在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其不會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余先生及王小姐各自承諾，在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其不會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承諾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並在下列時間的較早者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
(a)對於奧思知英國，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b)對於余先生，(i)其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日，或(ii)本公司不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余先生不再為董事之日；(c)對於王小姐，其不再為董事之日。

根據英國公司法，不競爭承諾須經股東批准。PLUS並無監管批准要求。而且，PLUS規則亦無關於附屬公司上市時獲得PLUS批准的要求。根據英國公司法，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須獲得奧思知英國股東批准。批准奧思知英國以本集團為受惠人作出上述不競爭承諾的決議案及批准本公司上市建議的決議案，已獲得奧思知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廢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首個盈利年度，已在其發展上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分別為1,848,936港元、7,280,097港元及7,807,44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約為293.7%及7.2%。除綜合收益的增長外，本集團亦設法扭轉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1,940的綜合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345,156港元及355,489港元(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利益307,977港元)綜合溢利，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5,451港元。除上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b)所述的奧思知香港向本集團轉讓公司間往來賬戶後，本集團還扭轉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2,338,18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資產淨值3,021,21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87,569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流動負債淨值3,233,654港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章所述，本集團總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大幅增長，該交易額於截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1,000,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作為一個整體，本集團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附註3要求的實質及潛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廢除)。

關連交易

I. 非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已終止：

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簽訂的確認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簽訂一份確認書，據此，奧思知英國及奧思知香港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確認及同意，本集團有權以一筆一次性付款1.00港元為代價，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9.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所載商標，及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該等商標。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已開展及預計繼續開展下列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下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與奧思知香港的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奧思知香港及奧思知中國(BV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簽署的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包括分攤僱員的工資開支、提供一般與行政服務及提供辦公設備。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兩年零兩個月，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作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奧思知中國(BVI)應就此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為前兩個月每月32,000港元，餘下期限每月35,000港元，該費用應於奧思知中國(BVI)收到奧思知

香港的發票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若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所載的僱員的數量減少，則月服務費可予下調。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本集團及奧思知香港分享的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服務(已中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連同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奧思知香港和奧思知中國(BVI)同意將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進一步延長十(10)個月,以使該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由於香港的行政經理的辭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奧思知中國(BVI)據此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每月服務費根據補充協議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3,000港元之最高金額。

如補充協議所規定,奧思知中國(BVI)向奧思知香港支付的最高金額分別為服務費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行政服務費為57,560港元,較既定的最高金額64,000港元實際變動6,440港元。董事確認,該變動的產生是因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前,奧思知香港按實際費用基準向本集團收取行政服務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在及須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由及須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應付的每月服務費,該費用是參照奧思知香港將因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提供相關服務而招致的估計成本與開支後釐定的)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安排對本集團具

有成本效益及有利，因為它們令本公司能受益於該等安排下的規模經濟。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奧思知中國(BVI)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應付予奧思知香港的服務費總額不會超過分別為(i)276,000港元及(ii)230,000港元的上限，而該等上限是參照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奧思知香港將因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提供相關服務而招致的估計成本與開支（主要為僱員薪酬）的50%撥款（根據本集團及奧思知香港預期動用的資源）釐定的。董事認為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上限276,000港元是基於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補充協議應付每月23,000港元的最高行政費用及假定兩個年度各年間有十二個曆月釐定的。

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建議上限230,000港元是基於根據奧思知香港行政補充協議應付每月23,000港元的最高行政費用及假定期內有十個曆月釐定的。

在考慮上述事項後，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在及須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處於第20.34(2)條的最低門檻之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II.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訂立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各個年度百分率(利潤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補充協議下的交易處於第20.34(2)條的最低門檻之內，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報告及公佈要求，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上限(「上限」)如下：

行政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

期間	上限(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30,000

由於奧思知香港行政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要意義，而令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故董事認為遵守公佈要求將是不切實際的，會令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構成本公司的不當負擔。因此，董事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公佈要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20.35(1)條、第20.35(2)條及第20.36至20.40條。